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 年報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aimid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岱村

職稱：財務行政部副總經理

電話：(03) 589-6088

電子郵件信箱：kevin_chen@taimid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曾美齡

職稱：製造部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3) 589-6088

電子郵件信箱：meeiling_tzeng@taimid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127號

電話：(03) 589-6088

分公司：苗栗縣銅鑼科學園區銅科二路6號。

電話：(03) 798-765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 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裕峰、陳明輝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 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taimide.com.tw

七、第一上櫃公司並應刊載：

(1)董事會名單，設籍台灣之獨立董事應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不適用。

(2)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不適用。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8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歡迎各位股東的蒞臨及指導。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在全體員工兢兢業業的努力下，達邁科技一〇七年營收與獲利均創新高。主因前三季高階 3C 產品市場熱絡，對利基產品及 PI 燒結的散熱石墨片需求大幅增加，讓我們的營收及獲利雙雙再創新猷。

(一)總括公司一〇七年營運績效如下：

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268,611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78,821仟元；與上一年度比較，合併營業收入成長17.35%，稅後淨利成長37.73%；每股盈餘為新台幣3.20元，合併毛利率35.64%，營業利益率20.96%。

隨著可攜式及穿戴式等電子產品不斷的推陳出新，新型功能性聚醯亞胺薄膜的需求可望隨著相關產業的發展及技術的進步逐年遞增，除了軟板應用外，PI膜還可以應用於可撓式OLED、軟式太陽能面板等領域。近期國際顯示器大廠不僅以提升AMOLED製程良率與擴充AMOLED產能為發展重心，也規畫生產柔性可折疊AMOLED產品的應用與產能，並積極開發新一代可折疊式行動裝置，達邁的佈局可望在未來這波趨勢中開花結果，開啟另一波成長浪潮。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933,131	2,268,611	17.35%
	營業毛利	635,051	808,529	27.32%
	稅後損益	275,037	378,821	37.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0	10.15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39	15.84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87	38.58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8.07	40.14	—
	純益率(%)	14.22	16.69	—
	每股盈餘(元)(稅後)	2.35	3.20	—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藉由技術質量與產品的可靠度提升，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夥伴關係，與客戶共同成長並掌握客戶產品與技術的發展趨勢，建構公司技術與產品的發展藍圖。
2. 以新創技術及差異化，佈局與落實新產品開發，創造公司市場有利地位。
3. 落實人才培育，健全管理制度，並推行與員工利潤共享的政策，以凝聚同仁之向心力。
4. 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除兼顧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希望藉由企業公民責任的承擔，對經濟、環境與社會做出貢獻，同時提升企業競爭力，為促進社會發展與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

(二)重要產銷研政策

1. 產品銷售方面

- (1) 提昇客戶服務品質，充分掌握客戶及市場之脈動。
- (2) 努力爭取與國際大廠合作之機會。
- (3) 加強拓展海外及新產品市場，積極開發新客戶。

2. 生產製造方面

- (1) 提昇良率，降低成本，強化競爭力。
- (2) 優化訂單管理，提升生產效率。
- (3) 積極開發協力供應商，提昇成本及品質之競爭力。

3. 產品研發方面

(1) 生產技術支援及產品製程改善

- A. 製程條件最佳化、導入原料新供應商及降低原料成本。
- B. 協助品質改善及提升產品性能。
- C. 開發及優化製程技術、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良率。

(2) 新產品/新技術開發

- A. 高階封裝與電路用之PI膜開發(高尺寸安定性、低吸濕性…)。
- B. 光電顯示與觸控用PI材料之應用及產品開發。
- C. 高速高頻材料技術之應用與產品開發。
- D. 軟性電子之應用產品開發(軟性照明、可撓顯示…)。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終端產品朝高頻高速(5G)與物聯網(Iot)趨勢發展，電路高頻與高速化已成必然趨勢。傳統軟性電路基材的低介電化，勢必成為這一波材料發展的主流。達邁科技陸續新開發之低介電軟性基板材料，具有低傳輸損失(Low Df)、以及優異加工製程特性，提供客戶於高頻/高速化材料的最佳解決方案。

另外顯示器面板產業主流已經由LCD面板轉移到OLED面板，因為OLED面板具備高色彩飽和度、可彎折性及自發光等特性，特別是可撓式AMOLED面板，讓顯示器更輕、更薄、更省電、更不易碎裂等優勢，未來搭配穿戴式與VR裝置，以及可彎折式行動裝置等創新產品陸續問市，近期達邁積極投入開發新一代無色聚醯亞胺薄膜(Colorless

Polyimide film)新產品，主要朝向高透光(High Transmittance)、低霧度(Low Haze)與良好彎折性(Excellent Flexible ability)等特色，主要應用市場為光電產業的可連續彎折式行動裝置，取代玻璃與其他結晶性高的透明塑膠材料不易彎折的特性。近期全球多家顯示器領導大廠積極投入可撓式AMOLED面板研發生產，都一致看好未來可撓性OLED顯示器的成長與應用。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達邁雖然處於國內採用化學閉環製程的PI薄膜的唯一上市公司，但來自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公司面對外部市場競爭、上市公司依循之新法令、國內外環保法令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及國際情勢，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新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內外環保法令外，將致力強化研發能力，提升聚合及塗佈技術，改良生產製程、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在此十分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對本公司的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將在既有的基礎上，繼續為達邁日後眾多新應用、新產品奮鬥，為支持公司的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創造互利共榮的遠景。

董事長 吳聲昌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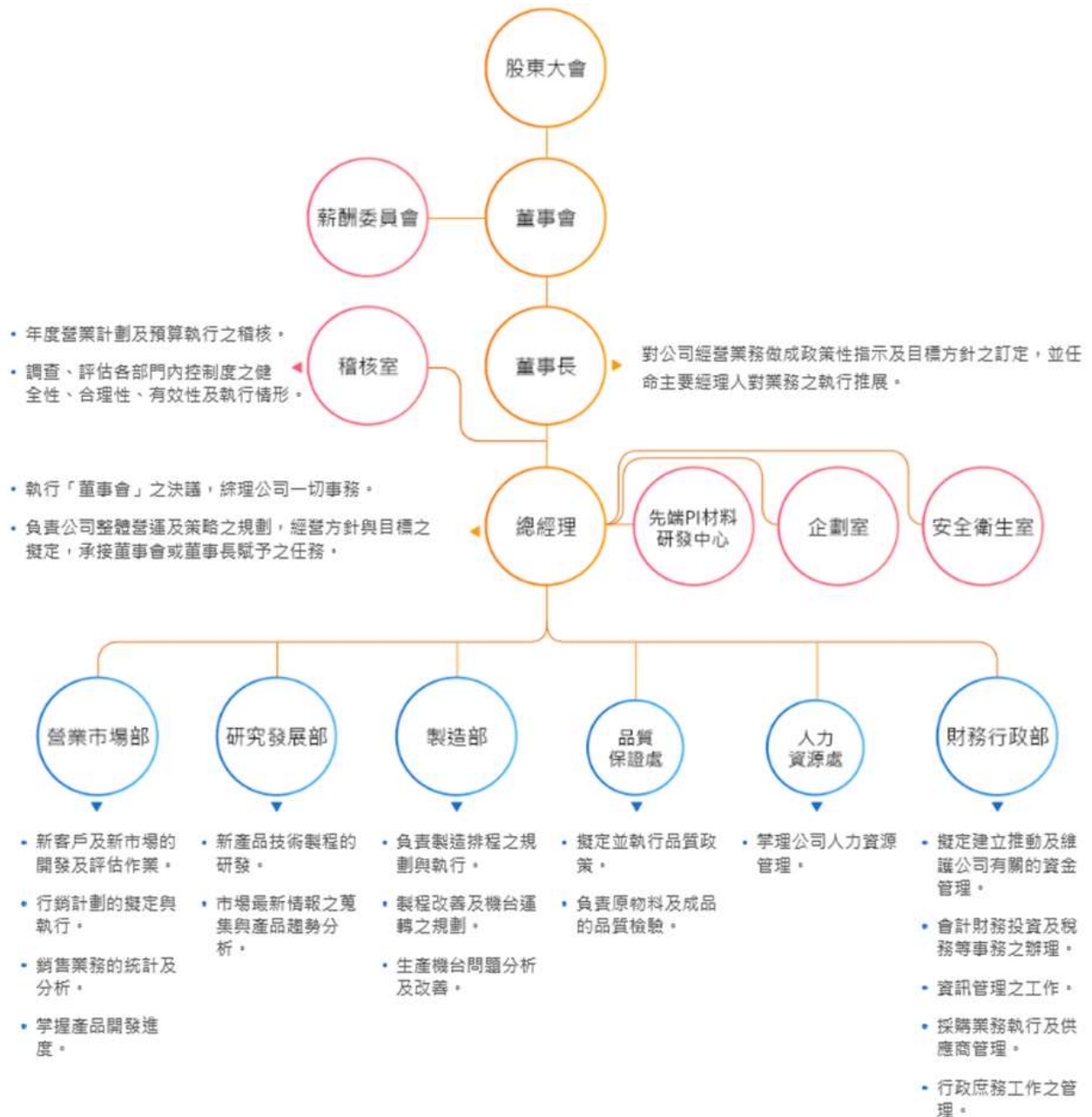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89年06月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成立，登記資本額52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135,969仟元。
民國89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324,031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460,000仟元。
民國90年12月	T1產線開始試車。
民國92年07月	辦理現金增資6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520,000仟元。
民國92年12月	通過經濟部科專計畫補助，完成整捲式2-CCL樣品製作。
民國93年04月	辦理現金增資2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720,000仟元。
民國93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820,000仟元。
民國94年07月	通過國科會產學計畫，自行開發TPI配方，完成整捲式高溫熱壓合型double side 2L-FCCL樣品試作。
民國94年10月	與日本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合作共同開發 Platable Si-H PI，應用於COF市場及 Semi-additive FPC 製程。
民國95年09月	T3產線開始量產。
民國96年02月	辦理現金增資6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880,000仟元。
民國96年05月	T2試驗線開始使用。
民國96年12月	與日商JFEC合資設立傑達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化學法製造 IC 封裝應用之聚醯亞胺膜之配方、製程研究。
民國97年05月	辦理現金增資24,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904,000仟元。
民國97年09月	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99年06月	通過經濟部科專計畫，開發可撓式硒化銅銦鎵薄膜太陽電池用聚醯亞胺薄膜開發計畫。
民國99年08月	核准進入科學園區擴建新廠。
民國99年08月	私募現金增資34,286仟元，引進策略股東-日本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實收資本額增加至938,286仟元。
民國99年09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32,4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970,686仟元。
民國99年12月	通過ISO14001 & OHSAS18001認證
民國100年02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24,69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995,376仟元。
民國100年10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民國100年10月	上市前現金增資121,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1,173,882仟元。
民國101年09月	T4產線開始量產。
民國103年09月	T5產線開始量產。
民國104年11月	獲科技部核准成立先端PI材料研發中心
民國105年9月	盈餘轉增資58,694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1,232,576仟元。
民國107年4月	銅鑼廠二期興建工程動土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組織結構及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5月31日

職 稱	國 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任 日期	任 期	初 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 內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聲昌	男	107/6/21	3	89/6/22	6,362,507	5.16%	6,362,507	5.16%	88,200	0.07%	-	-	清華大學高分子碩士 太巨科技(股)總經理 德奎材料科技(股)總經理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 公司法人董事/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7/6/21	3	100/6/24	3,239,961	2.63%	3,239,961	2.63%	-	-	-	-	La Verne University 企業及 供應鏈管理雙碩士 加州州立大學金融及國貿雙 學士	註1	-	-	-
		代表人：謝志騰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同惟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7/6/21	3	104/6/24	105,000	0.09%	105,000	0.09%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財稅系學 士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部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群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	-
		代表人：劉啟旭(註2)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7/6/21	3	104/6/24	1,055,600	0.86%	1,055,600	0.86%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台證證券承銷部經理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公司副總經 理	-	-	-	-
		代表人：李朝欽(註3)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女	107/6/21	3	107/6/21	1,374,321	1.11%	1,374,321	1.11%	21,000	0.02%	-	-	文化大學印刷工程系學士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川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志豐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 樟翔精密(股)公司獨立 董事	-	-	-
		代表人：謝芳菊(註4)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嚴志弘(註5)	男	107/6/21	3	107/6/21	2,930,772	2.38%	3,250,772	2.64%	158,500	0.13%	-	-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系學 士	文鴻貿易(股)公司總經 理	-	-	-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之 其他主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鄭清華	男	107/6/21	3	101/6/21	-	-	-	-	-	-	-	-	清華大學化學系學士 聖戈班高性能塑膠事業部 台 灣/東南亞總經理 兼複合材 料事業部亞洲區經理 Chicago Bridge & Iron Company, founded 1889, USA 國內採購及轉包工程師	-	-	-	-
獨立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葉宗壽	男	107/6/21	3	107/6/21	-	-	-	-	-	-	-	-	佛羅里達大學材料工程與科 學碩博士 環德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 上寶半導體(股)公司研發與 行銷協理 鴻海精密(股)公司董事長特 別助理 工研院材料所計畫主持人、所 長特別助理 詠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詠業科技(股)公司策略 長	-	-	-
獨立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詩梅	女	107/6/21	3	107/6/21	-	-	-	-	-	-	-	-	英國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碩士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台北分所 (K&L Gates Taipei Office) 律師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合署律 師	華經資訊(股)公司獨立 董事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 財團法人台灣博物館文 教基金會監事 澄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 師	-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莊碧陽	男	107/6/21	3	107/6/21	-	-	-	-	-	-	-	-	國立南澳大學企管博士候選 人 美國州立西德州農工大學企 管碩士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協理 成國化學(股)公司總經理 聯仕電子化學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永勝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及董事 達邁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兆凌(股)公司執行長	達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顧問 兆凌(股)公司董事 永記造漆(股)公司薪酬 委員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以 之 二 親 等 其 他 主 事 內 關 係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 察 人	日 本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男	107/6/21	3	107/6/21	3,780,001	3.07%	3,780,001	3.07%	-	-	-	-	大阪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科 SOMAR會社常務取締役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執行 役員光電子材料(事)事業部 長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執行 役員機能性材料(事)事業部 長 PELNOX株式會社取締役 荒川化学合成(上海)有限公 司董事 柏彌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日華荒川化學(股)公司董事 長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執行役員兼機能性材料 事業部部長	-	-	-
		本木啟博(註6)				-	-	-	-	-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邱清銓	男	107/6/21	3	107/6/21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桃園市、新竹縣有線電視審議 委員 桃園市政府民眾法律扶助顧 問律師 桃園市律師公會理事 專利代理人	松鼎律師聯合事務所主 持律師	-	-	-

註1：謝志騰兼任三洋維士比集團總管理部協理、維士比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華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友觀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悠爾斯媒體整合行銷董事長、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2：106.03.17改派陳榮哲先生擔任法人代表，至107.05.08改派陳政元先生擔任法人代表，107.06.28指派劉啟旭先生擔任法人代表。

註3：107.06.28改派李朝欽先生擔任法人代表當日解任，至107.08.10改派陳玉容小姐擔任法人代表當日解任，至107.11.13改派陳玉容小姐擔任法人代表當日解任，至108.03.12改派李朝欽先生擔任法人代表
當日解任，至108.05.08改派李朝欽先生擔任法人代表當日解任。

註4：107.06.21卸任監察人，107.06.21新任董事。

註5：107.06.21卸任監察人，107.06.21新任董事。

註6：107.06.28指派本木啟博先生擔任法人代表。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5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蓮24.5%、蓮手投資實業(股)公司18.7%、蓮豐投資(股)公司18.7%、勝凱國際投資(股)公司16.3%、嘉耘投資實業(股)公司16.3%、葉清山5.0%、葉勝峯0.2%、葉豐榮0.2%、葉陳月英0.1%、葉艾耘 0.1%
同惟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李紋瑜95%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容20%、李朝欽20%、李連敏20%、李慧敏20%、李素敏20%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川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00%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8.99%、荒川化学従業員持株会5.10%、株式会社三菱UFJ銀行4.56%、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3.55%、荒川 壽正2.67%、DFA INTL SMALL CAP VALUE PORTFOLIO 2.08%、三菱ケミカル株式会社1.97%、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1.92%、GOVERNMENT OF NORWAY 1.90%、王子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1.6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8年5月3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蓮手投資實業(股)公司	勝凱國際投資(股)公司47.8%、陳玉蓮52.2%
蓮豐投資(股)公司	陳玉蓮52.2%、勝凱國際投資(股)公司47.8%
勝凱國際投資(股)公司	葉豐榮99.8%、董少臻0.1%
嘉耘投資實業(股)公司	葉勝峯99.8%、葉艾耘0.2%
川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孟潮3%、謝芳菊15%、陳詩方41%、陳詩允41%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JTCホールディングス100%
株式会社三菱UFJ銀行	株式会社三菱UFJフィ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100%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三菱UFJ信託銀行株式会社46.5%、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33.5%、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会社10.0%、農中信託銀行株式會社10.0%
三菱ケミカル株式会社	三菱ケミカルホールディングス100%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フィ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100%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王子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7.4%、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5.3%、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4) 3.7%、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3.2%、日本生命保険相互会社2.6%、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2.2%、王子グループ従業員持株会2.1%、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9) 2.0%、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TREATY 505234 1.8%、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5) 1.7%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年5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聲昌		—	—	✓	—	—	—	✓	✓	✓	✓	✓	✓	✓	—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	—	✓	✓	✓	✓	✓	✓	✓	✓	✓	✓	—	—
同惟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啟旭(註2)		—	✓	—	✓	✓	✓	✓	✓	✓	✓	✓	✓	—	—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朝欽(註3)		—	—	✓	✓	✓	✓	✓	✓	✓	✓	✓	✓	—	—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菊(註4)		—	—	✓	✓	✓	✓	✓	✓	✓	✓	✓	✓	—	—
嚴志弘(註5)		—	—	✓	✓	✓	—	✓	✓	✓	✓	✓	✓	✓	—
鄭清華		—	—	✓	✓	✓	✓	✓	✓	✓	✓	✓	✓	✓	—
葉宗壽		—	—	✓	✓	✓	✓	✓	✓	✓	✓	✓	✓	✓	—
林詩梅		—	✓	—	✓	✓	✓	✓	✓	✓	✓	✓	✓	✓	1
莊碧陽		—	—	✓	✓	✓	✓	✓	✓	✓	✓	✓	✓	✓	—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本木啟博(註6)		—	—	✓	✓	✓	✓	—	✓	✓	✓	✓	✓	—	—
邱清銜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106.03.17改派陳榮哲先生擔任法人代表，至107.05.08改派陳政元先生擔任法人代表，107.06.28指派劉啟旭先生擔任法人代表。

註3：107.06.28改派李朝欽先生擔任法人代表當日解任，至107.08.10改派陳玉容小姐擔任法人代表當日解任，至107.11.13改派陳玉容小姐擔任法人代表當日解任，至108.03.12改派李朝欽先生擔任法人代表當日解任，至108.05.08改派李朝欽先生擔任法人代表當日解任。

註4：107.06.21卸任監察人，107.06.21新任董事。

註5：107.06.21卸任監察人，107.06.21新任董事。

註6：107.06.28指派本木啟博先生擔任法人代表。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5月31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聲昌	男	89/7/1	6,362,507	5.16%	88,200	0.07%	-	-	清華大學高分子碩士 太巨科技(股)總經理 德奎材料科技(股)總經理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法人董事/董事長	-	-	-
製造部 執行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曾美齡	女	89/11/20	547,567	0.44%	-	-	-	-	清華大學高分子碩士 敦品化學(股)行銷企劃、管理部經理 工研院材料所研究員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柏彌蘭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	-	-
營業市場 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貞英	女	89/7/1	605,939	0.49%	-	-	-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太巨科技(股)品保部經理 德奎科技材料(股)品保部經理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總經理	-	-	-
研究發展 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金進興	男	105/11/09	856	0.00%	-	-	-	-	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博士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副總經理 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 正研究員兼研究副 組長 交通大學/台南大學/南台科大 兼任助理教授	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 究所 特聘研究 台灣電路板協會 規範 委員會招集人	-	-	-
財務行政 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岱村	男	96/4/1	245,250	0.20%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碩科技(股)總經理室特助 柏彌蘭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監察人	-	-	-
資保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鍾孟安	男	90/5/21	186,287	0.15%	-	-	-	-	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好加企業(股)研發課長	-	-	-	-
製造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柯信誠	男	102/09/17	24,032	0.02%	-	-	-	-	龍華科技大學電機科 新台科技(股)副理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吳聲昌	-	-	-	-	12,375	12,375	2,581	2,581	3.79%	3.79%	10,089	10,089	194	194	4,597	-	4,597	-	7.56%	7.56%	-
董事	鄧維楨 107.06.21卸任																					
董事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董事	同惟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啟旭((註12) 107.06.28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朝欽(註13)																					
董事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菊(註14) 107.06.21新任																					
董事	曾美齡 107.06.21卸任																					
董事	嚴志弘(註15) 107.06.21新任																					
獨立董事	巫木誠 107.06.21卸任																					
獨立董事	汪建民 107.06.21卸任																					
獨立董事	鄭清華																					
獨立董事	葉宗壽 107.06.21新任																					
獨立董事	林詩梅 107.06.21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註9)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註9)
低於2,000,000元	鄧維楨、峯榮、同惟、新木、川豐、嚴志弘、巫木誠、汪建民、鄭清華、葉宗壽、林詩梅	鄧維楨、峯榮、同惟、新木、川豐、嚴志弘、巫木誠、汪建民、鄭清華、葉宗壽、林詩梅	鄧維楨、峯榮、同惟、新木、川豐、嚴志弘、巫木誠、汪建民、鄭清華、葉宗壽、林詩梅	鄧維楨、峯榮、同惟、新木、川豐、嚴志弘、巫木誠、汪建民、鄭清華、葉宗壽、林詩梅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吳聲昌、曾美齡	吳聲昌、曾美齡	吳聲昌、曾美齡	吳聲昌、曾美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含)以上				
總計	13人	13人	13人	13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三)。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上述費用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296仟元。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106.03.17改派陳榮哲先生擔任法人代表，至107.05.08改派陳政元先生擔任法人代表，107.06.28新指派劉啟旭先生擔任法人代表。

註13：107.06.28改派李朝欽先生擔任法人代表當日解任，至107.08.10改派陳玉容小姐擔任法人代表當日解任，至107.11.13改派陳玉容小姐擔任法人代表當日解任，至108.03.12改派李朝欽先生擔任法人代表當日解任，至108.05.08改派李朝欽先生擔任法人代表當日解任。

註14：107.06.21卸任監察人，107.06.21新任董事。

註15：107.06.21卸任監察人，107.06.21新任董事。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菊 107.06.21卸任	-	-	5,161	5,161	100	100	1.33%	1.33%	無
監察人	嚴志弘 107.06.21卸任									
監察人	莊碧陽 107.06.21新任									
監察人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本木啟博 107.06.21新任 107.06.28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邱清銓 107.06.21新任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川豐投資、嚴志弘、莊碧陽、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邱清銓	川豐投資、嚴志弘、莊碧陽、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邱清銓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人	5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總經理	吳聲昌	21,468	21,468	534	534	-	-	7,794	-	7,794	-	7.55%	7.55%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曾美齡													
副總經理	黃貞英													
副總經理	金進興													
副總經理	陳岱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黃貞英、金進興、陳岱村	黃貞英、金進興、陳岱村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吳聲昌、曾美齡	吳聲昌、曾美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含)以上		
總計	5人	5人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 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吳聲昌	-	9,570	9,570	2.42%
	執行副總經理	曾美齡				
	副總經理	黃貞英				
	副總經理	金進興				
	副總經理	陳岱村				
	協理	鍾孟安				
	協理	柯信誠				

註：107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計NTD58,451仟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6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	8.91%	8.91%	8.89%	8.8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	7.12%	7.12%	7.55%	7.55%

1.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除車馬費屬固定支付外，其他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同業一般給付標準，經董事會通過。
2.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係依據經營團隊之目標達成率及本公司敘薪管理辦法/晉升調遷管理辦法，並參考同業水準以提升人力質量，進一步提升經營績效為目的。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A)7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7.01.01~108.05.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聲昌	7	0	100.00	107/06/21連任，107/06/28續任董事長
董 事	鄧維楨	1	1	50.00	107/06/21卸任
董 事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7	0	100.00	107/06/21連任
董 事	同惟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哲	1	0	100.00	107/06/21連任 106/03/17改派法人代表新任， 107/05/08指派代表人辭任
董 事	同惟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政元	1	0	100.00	107/06/21連任 107/05/08改派法人代表新任， 107/06/28指派代表人辭任
董 事	同惟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啟旭	5	0	100.00	107/06/21連任 107/06/28指派法人代表新任
董 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玉容(註1)	2	0	100.00	107/06/21連任
董 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朝欽(註1)	5	0	100.00	107/06/21連任
董 事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菊	5	0	100.00	107/06/21卸任監察人，107/06/21新任董事
董 事	嚴志弘	5	0	100.00	107/06/21卸任監察人，107/06/21新任董事
董 事	曾美齡	2	0	100.00	107/06/21卸任
獨立董事	巫木誠	2	0	100.00	107/06/21卸任
獨立董事	汪建民	2	0	100.00	107/06/21卸任
獨立董事	鄭清華	7	0	100.00	107/06/21連任
獨立董事	葉宗壽	5	0	100.00	107/06/21新任
獨立董事	林詩梅	4	1	80.00	107/06/21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107/3/14	第六屆第十六次	出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7/3/14	第六屆第十六次	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7/3/14	第六屆第十六次	本公司為擴建苗栗銅鑼二期新廠暨附屬設施、購置機器設備暨附屬設備及充實營運週轉資金，擬委請台灣銀行籌組新臺幣15億元之聯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7/3/14	第六屆第十六次	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7/05/09	第六屆第十七次	資金貸與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7/05/09	第六屆第十七次	提請董事會審查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7/08/10	第七屆第二次	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7/11/13	第七屆第三次	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03/12	第七屆第四次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03/12	第七屆第四次	出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03/12	第七屆第四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03/12	第七屆第四次	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05/08	第七屆第五次	資金貸與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05/08	第七屆第五次	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05/08	第七屆第五次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05/08	第七屆第五次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05/08	第七屆第五次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7/05/09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董事會審查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各董監事依序說明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而自行迴避不參與跟自身相關之討論與表決，經出席之其他無利害關係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07/05/09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除已於會議中個別以書面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決議。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落實董事會運作，並持續修訂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積極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且已設置獨立董事及成立薪酬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治理。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並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及時揭露財務資訊、公司治理等資訊，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

(三)歷次獨立董事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07/03/14 第六屆第十六次	1. 107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範圍、會計師職責及獨立性、重大會計估計事項、關鍵查核事項說明、查核報告類型及內容。 2. IFRS16租賃初步評估影響報告。 3. 重要法規更新報告。
107/05/09 第六屆第十七次	1. 會計師就107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情形及與上年度差異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107/08/10 第七屆第二次	1. 會計師就107年第二季度財務報表情形及與上年度差異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107/11/13 第七屆第三次	1. 會計師就107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情形及與上年度差異進行說明。 2. 溝通107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3.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108/03/12 第七屆第四次	1. 108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範圍、會計師職責及獨立性、重大會計估計事項、關鍵查核事項說明、查核報告類型及內容。 2. 重要法規更新報告。
108/05/08 第七屆第五次	1. 會計師就108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情形及與上年度差異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註1：107.06.28改派李朝欽先生擔任法人代表當日解任，至107.08.10改派陳玉容小姐擔任法人代表當日解任，至107.11.13改派陳玉容小姐擔任法人代表當日解任，至108.03.12改派李朝欽先生擔任法人代表當日解任，至108.05.08改派李朝欽先生擔任法人代表當日解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A)7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7.01.01~108.05.31)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菊	2	100.00	107/06/21卸任
監察人	嚴志弘	2	100.00	107/06/21卸任
監察人	莊碧陽	4	80.00	107/06/21新任
監察人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本木啟博	4	80.00	107/06/21新任 107/06/28指派法人代表新任
監察人	邱清銓	4	80.00	107/06/21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間可透過電話、信件或電子信箱等方式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供稽核報告給監察人。 2. 會計師於查核時,如有需要會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供監察人參考。 3. 監察人如認為有需要,亦可隨時與稽核人員或會計師溝通,視情況而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列席之董事會,針對董事會所決議的議案,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係遵照相關法令執行相關作業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改善中,未來將考量實際運作情形及內外部環境之評估作為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依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並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內部作業程序:透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收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如為股東之建議及疑議等問題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及回應;如為糾紛及訴訟事宜由法務單位處理及回應。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有發生糾紛及訴訟之情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並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生產、銷售、研發、人事及財務均各自獨立,與關係企業往來均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皆僅得對轉投資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並由稽核人員定期進行督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工作規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目前設有九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為三席(其中有兩席女性)每位董事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研發、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能及產業經歷等(請參閱本年報第6~8頁董事資料說明)，落實執行本公司所訂定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 (二)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目前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標準及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每年均會由本公司財務行政部定期對簽證會計師進行評估，並取得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有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財務行政單位人員組成，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相關事宜、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資訊揭露、網頁維護等相關工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並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除已設立主要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位以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外，並指定相關單位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相關資訊業已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並有聯絡方式之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專線，已在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有利本公司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並能適度回應，參考各界的回饋意見作為持續改善依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並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為服務股東，特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本公司股務事宜及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並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另有關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 本公司除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外，另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法人說明會、本公司網站等，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投資大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1.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社團、旅遊、家庭日、文康藝文活動等各項員工活動；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照顧員工身體健康，並促進團體合作。 2. 增進員工專業技能及協助職涯發展，每年舉辦在職專業教育訓練，培養員工核心職能、專業職能與管理職能，以及達邁講堂實體及線上學習網，提供員工自主彈性學習管道。 3. 對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對於設備維護、工作及衛生安全皆有明確規範落實執行，以保障員工職場安全。 4. 訂定「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作業程序」，設有「緊急應變小組」與急救人員，對災害通報及應變指導清楚分責，每年定期舉辦消防急救安全訓練演習，提供員工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5. 「員工子女獎學金管理辦法」、「員工及其眷屬喪奠品管理辦法」，鼓勵員工重視子女教育，並減輕其教育經費負擔。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投資人權益，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亦同時將相關訊息置於本公司網站。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皆能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尚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法遵守資訊公開與透明，並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保障相當重視，除創造營利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外，更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各種活動，以提升其專業技術能力及照顧員工身心健康，確保員工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依個人需求自行進修，進修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等 相關內容，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區』(http://newmops.twse.com.tw)或詳請參閱第31頁。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均需經董事會決議，稽核亦依循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 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於公司網站設置客戶服務信箱及聯絡管道，提供與客戶留言、溝通之機制，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 (八)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2018年投保額度為美金參佰萬元，投保期限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相關資訊亦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已改善情形 1. 依據一〇七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一〇七年改善事項如：已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明訂並揭露具體股利政策、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已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已揭露所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二)未來優先加強事項： 1. 依據國際通用之企業社會責任編製之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預計一〇八年九月完成，以持續推動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2. 制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績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4月15日依相關法令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薪酬委員會設有三名委員，全數皆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鄭清華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葉宗壽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林詩梅	-	✓	-	✓	✓	✓	✓	✓	✓	✓	✓	1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107.01.01~108.05.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清華	4	0	100.00	107/06/28連任
委員	葉宗壽	2	1	66.67	107/06/28新任
委員	林詩梅	3	0	100.00	107/06/28新任
委員	巫木誠	1	0	100.00	107/06/21卸任
委員	汪建民	1	0	100.00	107/06/21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 本公司已於100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注意國內外企業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趨勢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未來將依據實際運作情形予以檢討並修改。 (二) 本公司每年就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計畫，並針對企業倫理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 本公司經董事長授權由企劃室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事宜，並規劃每年兩次向董事會就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進行報告。 (四)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商業行為時應有倫理與責任，並訂有「績效考核管理作業程序」及「工作規則」等相關規範，其中明確載明員工相關獎勵及懲戒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公司有以下措施： 1. 廢氣處理： 基於維持永續環境之考量，本公司已陸續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操作，各生產線透過密閉製程及裝設防制設備，將廢氣中之有機物質冷凝後進行蒸餾回收，使VOCs去除效率提高，不只大幅改善周界空氣品質，同時使後端蒸餾系統節能及產值提高。 2. 廢水處理： 銅鑼廠區設置多項水質處理設施，包含廢水調勻系統、pH調整系統、化學沉澱系統、UASB處理系統、MBR處理系統、污泥濃縮系統…等，確保各單元處理後之排水質皆能符合法規標準。 3. 廢棄物管理： 依政府公布之相關環保法規執行廢棄物管理，每月核實申報。對於廢溶液建置蒸餾處理系統，預先回收製程原料，執行源頭減廢；無法回收使用之廢溶劑，交由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格之清除處理機構進行後續處理。 4. 噪音管理： 持續檢測噪音品質，並加裝消音設備，提供社區居民優質之居住品質。 本公司目前所有產品已完全無鉛化，並持續要求生產線之生產產品及所有採購產品符合RoHS規定，以降低對環境之危害。 (二) 公司各廠區目前都依照 ISO14001 & OHSAS18001 環境管理體系的要求建立了環境管理政策及制度，並落實執行。每年度由企業內部具有資格的內審人員進行內部審核，管理階層進行管理評審，再委託第三方公正機構進行外部審核以持續提升環境管理體系的運作，同時滿足客戶企業社會責任踐行的要求，實現本公司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的決心。 (三) 本公司定期檢視環保法規之新增或修正，以最新法令規範作為環境保護管理之依據，以符合法規要求。並於107年實施電子公文，全面推行公文線上簽核制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	V	V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等之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例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二) 公司已設置總經理信箱及 HR 申訴 E-mail，就員工申訴內容作妥善處理，並保障申訴人的相關權益。 從業道德信箱 anti-trust@taimide.com.tw (三) 本公司已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並每年度委託檢測機構對室內工作環境進行有害因素檢測，以符合法規規範及要求。每年至少舉辦一次以上的消防與急救相關訓練並針對化學品使用及電氣安全知識對基層幹部及重點崗位人員專案實施教育訓練。 (四) 本公司固定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雙向溝通，每月由總經理主持召開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工月會，向全公司同仁說明當月營運狀況、各部會重要成就，以及佈達經營階層之期許勉勵，如有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也會藉使宣達。 (五) 本公司針對不同階層訂定適合之培訓計畫，如：新進人員培訓、監督及管理階層培訓及舉辦各種專業課程等計畫。另本公司有導入TMS數位學習網站系統，員工可隨時上系統查詢及報名相關課程，不受到實體課程開設之時間限制。 (六) 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程序，與客戶間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並藉由拜訪客戶，貼近客戶心聲，使客戶與公司關係更融洽，進而達到雙贏的結果。 (七) 銷售產品與服務，本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及與客戶簽訂合約辦理。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合理權益。在正式交易前會針對供應商進行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 (九) 目前尚未將違反環保法規或企業社會責任之供應商納入此條款。但已規劃將來與供應商簽署合約時將相關規範納入合約規範，並要求供應商簽署廠商廉潔承諾書。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透過架設網站與公司年報，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設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向全體公司同仁公告，且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二)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且已向全體同仁宣導，並訂有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且於新人報到時進行教育訓練宣導。 (三)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訂定防範措施，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同時本公司亦不定期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一) 本公司建立有客戶、供應商評核機制，在簽訂合約時，明定雙方權利與義務，並簽有保密條款。並規劃要求客戶、供應商等簽署廠商廉潔承諾書。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各部門主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以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情形，公司員工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可向總經理報告。本公司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定有利益迴避相關規範，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應予迴避。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四) 本公司依法規要求建立相關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稽核工作及合格會計師執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 不定期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使其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table><tr><th>時間</th><th>課程主題</th><th>時數</th><th>參加人數</th></tr><tr><td>107/01/16</td><td>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td><td>0.5 hr</td><td>67人</td></tr></table>	時間	課程主題	時數	參加人數	107/01/16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0.5 hr	67人	
時間	課程主題	時數	參加人數									
107/01/16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0.5 hr	67人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公司法理之運作及推動，有關本公司之公司法理及相關規章，請參閱公司網站(www.taimid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吳聲昌	106/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	曾美齡 (註1)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獨立董事	鄭清華	108/05/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8/0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最後一道防線-董監事責任保險	3
		107/04/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董事會績效與效能評估	3
		107/0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	3
		106/07/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發揮董事會自律精神 為企業創造價值	3
		106/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法院怎麼說?什麼是內線交易的消息明確?	3
獨立董事	巫木誠 (註1)	106/06/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獨立董事	汪建民 (註1)	107/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6/06/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106/05/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謝芳菊	108/04/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7/12/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稅務管理實務解析	3
		107/11/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影響之探討	3
		107/05/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107/05/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106/11/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106/08/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6/07/0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獨立董事	葉宗壽	107/10/30 107/10/3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獨立董事	林詩梅	108/05/15	台灣證券交易所	ESG 投資推廣論壇	3
		107/10/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
		107/03/14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107 年如何開好股東會	3

註1：107.06.21卸任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聲昌

簽章



總經理：吳聲昌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7年9月因違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合計24萬元整罰鍰，因本公司操作危險性設備(鍋爐)人員未取得相關證照、設備及管線未依照法令規定標示、電動機具未加裝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及粉塵作業場所未每年進行粉塵監測等，以上已針對相關缺失進行改善，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議摘要如下：

日 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事項
107.06.21	股東會	1.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改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
		4.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7.03.14	董事會	1. 提報一〇六年財務報表。
		2. 提報 IFRS16 租賃初步評估影響報告。
		3. 銅鑼二期廠區建廠進度報告。
		4.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6. 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7. 通過出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9. 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10. 通過因應營運上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11. 通過本公司為擴建苗栗銅鑼二期新廠暨附屬設施、購置機器設備暨附屬設備及充實營運週轉資金，擬委請台灣銀行籌組新臺幣 15 億元之聯貸案。
		12. 通過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13. 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4. 通過一〇七年度會計師公費。
		15. 通過改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
		16. 通過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17. 通過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18. 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07.05.09	董事會	1. 提報一〇六年財務報表。
		2. 提報 IFRS16 租賃導入計畫執行報告。
		3. 提報銅鑼二期廠區建廠進度報告。
		4.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5. 通過為營運上需要及健全公司財務，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6. 通過提請董事會審查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7.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通過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107.06.28	董事會	1. 通過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2. 通過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
107.08.10	董事會	1. 通過因應營運上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2. 通過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107.11.13	董事會	1. 通過因應營運上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預算案。
		3. 通過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4. 公司一〇八年度稽核計劃。

日 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事項
108.03.12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 通過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出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8. 通過因應營運上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9. 通過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10. 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1. 通過一〇八年度會計師公費。
		12. 通過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13. 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08.05.08	董事會	1.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 通過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3. 通過因應營運上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4. 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7. 通過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新增討論事項。

2. 一〇七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訂定107年07月22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107年08月17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5元)

(3) 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案。

董事當選名單：吳聲昌、峯榮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志騰、同惟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嚴志弘、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芳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鄭清華、葉宗壽、林詩梅。

監察人當選名單：莊碧陽、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邱清銓。

執行情形：於107年08月20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完成。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 107年3月14日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案：陳董事榮哲以未獲參與本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名單型塑之機會因持反對意見，李董事朝欽以未獲得提名名單之徵詢持反對意見。

(十三)本公司與財務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經理	鍾嘉惠	107/11/29 107/11/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會計人員	莊逸淳	107/09/19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財會人員暨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系列	3
稽核主管	謝德勇	107/11/23 107/12/1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應用資通安全管理法、貪腐暨賄賂之風險管理與稽核實務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風險趨勢、態樣與案例分析	12
稽核職務代理人	羅筠婷	107/09/28 107/11/1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的閱讀分析與運用 新IFRS16租賃會計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12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	陳明輝	107.01.01~107.12.31	-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	-	-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V	-	V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	-	-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	-	-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	-	-
6	10,000仟元（含）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	2,200	-	-	-	-	-	107.01.01	-
	陳明輝		-	-	-	-	-	~ 107.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截至108.5.31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吳聲昌	-	-	-	-
董事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2,000)	3,239,000	-	-
董事	同惟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	-
董事	嚴志弘(註2)	320,000	-	-	-
獨立董事	鄭清華	-	-	-	-
獨立董事	葉宗壽(註1)	-	-	-	-
獨立董事	林詩梅(註1)	-	-	-	-
監察人	莊碧陽(註1)	-	-	-	-
監察人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註1)	-	-	-	-
監察人	邱清衡(註1)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曾美齡	-	-	-	-
副總經理	黃貞英	-	-	-	-
副總經理	金進興	-	-	-	-
副總經理	陳岱村	-	-	-	-
協理	鍾孟安	-	-	-	-
協理	柯信誠	-	-	-	-

註1：107/06/21 新任。

註2：107/06/21 卸任監察人，107/06/21 新任董事。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108年5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姓 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金 額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107/09/06 107/09/13 107/10/30	第一商業銀行 五福分行	無	3,239,000	2.63%	2.63%	92,00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23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	-
吳聲昌	6,362,507	5.16%	88,200	0.07%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興	4,029,000	3.27%	-	-	-	-	-	-	-	-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負責人：宇根高司	3,780,001	3.07%	-	-	-	-	-	-	-	-
張孫堆	3,444,450	2.80%	-	-	-	-	-	-	-	-
嚴志弘	3,250,772	2.64%	158,500	0.13%	-	-	-	-	-	-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3,239,961	2.63%	-	-	-	-	-	-	-	-
陳惠秀	3,000,000	2.43%	-	-	-	-	-	-	-	-
嚴志強	1,922,400	1.56%	-	-	-	-	-	-	-	-
保富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1,701,350	1.38%	-	-	-	-	-	-	-	-
嚴明正	1,442,050	1.17%	-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	16,988	79.01	-	-	16,988	79.01
柏彌蘭科技(股)公司	110	10.00	-	-	110	10.00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200	100.00	-	-	200	100.00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8年5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年06月 (創立時)	10	52,000,000	520,000,000	13,596,945	135,969,450	發起設立135,969,450元	-	註1
89年11月	10	52,000,000	520,000,000	46,000,000	460,000,000	現金增資324,030,550元	-	註2
92年07月	10	52,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	520,000,000	現金增資60,000,000元	-	註3
93年04月	16	100,000,000	1,000,000,000	72,000,000	720,000,000	現金增資200,000,000元	-	註4
93年12月	25	100,000,000	1,000,000,000	82,000,000	82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0元	-	註5
96年02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8,000,000	880,000,000	現金增資60,000,000元	-	註6
97年05月	12.5	100,000,000	1,000,000,000	90,400,000	904,000,000	現金增資24,000,000元	-	註7
99年08月	35	150,000,000	1,500,000,000	93,828,572	938,285,720	私募增資34,285,570元	-	註8
99年09月	12.5	150,000,000	1,500,000,000	97,068,572	970,685,720	員工認股權執行 32,400,000元	-	註9
100年02月	12.5	150,000,000	1,500,000,000	99,537,572	995,375,72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4,690,000元	-	註10
100年0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288,203	1,052,882,0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7,737,520元	-	註11
						資本公積轉增資 49,768,720元	-	
100年10月	35	150,000,000	1,500,000,000	117,388,203	1,173,882,030	現金增資121,000,000元	-	註12
105年09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3,257,613	1,232,576,130	盈餘轉增資 58,694,100元	-	註13

註1：核准日期及文號：89.6.22經(089)商121229號

註2：核准日期及文號：89.11.30經(089)商144462號

註3：核准日期及文號：92.7.22經授商字第09201228450號

註4：核准日期及文號：93.4.19經授商字第09301064540號

註5：核准日期及文號：93.12.20經授商字第09301237870號

註6：核准日期及文號：96.3.3經授商字第09601040240號

註7：核准日期及文號：97.6.19經授商字第09701142990號

註8：核准日期及文號：99.8.30經授商字第09901192730號

註9：核准日期及文號：99.9.10經授商字第09901206590號

註10：核准日期及文號：100.2.14經授商字第10001025090號

註11：核准日期及文號：100.8.23經授商字第10001193350號

註12：核准日期及文號：100.10.14經授商字第10001237530號

註13：核准日期及文號：105.09.05經授商字第10501212780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8年5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註2)	
記名式股票(股)	123,257,613	26,742,387	150,000,000	-

註1：係上市公司股票。

註2：經濟部97.7.9經授商字第09701166860號函核准，核定股本由100,000,000股變更為150,000,000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8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2	6	146	21,466	50	21,670
持股股數	25,000	4,441,000	14,055,636	94,479,985	10,255,992	123,257,613
持股比例	0.02%	3.60%	11.40%	76.66%	8.3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876	170,728	0.14%
1,000 至 5,000	9,572	18,801,321	15.25%
5,001 至 10,000	1,167	9,362,846	7.60%
10,001 至 15,000	329	4,197,969	3.41%
15,001 至 20,000	207	3,853,582	3.13%
20,001 至 30,000	149	3,863,584	3.13%
30,001 至 40,000	89	3,198,602	2.60%
40,001 至 50,000	60	2,790,783	2.26%
50,001 至 100,000	99	7,160,611	5.81%
100,001 至 200,000	51	7,095,946	5.76%
200,001 至 400,000	32	9,071,660	7.36%
400,001 至 600,000	11	5,375,605	4.36%
600,001 至 800,000	10	6,846,018	5.55%
800,001 至 1,000,000	2	1,725,983	1.40%
1,000,001 以上	16	39,742,375	32.24%
合計	21,670	123,257,613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2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吳聲昌		6,362,507	5.1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29,000	3.27%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3,780,001	3.07%
張孫堆		3,444,450	2.80%
嚴志弘		3,250,772	2.64%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239,961	2.63%
陳惠秀		3,000,000	2.43%
嚴志強		1,922,400	1.56%
保富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01,350	1.38%
嚴明正		1,442,050	1.17%

(五)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94.7	100	62.5
	最 低	31.5	40.95	40.3
	平 均	58.90	73.63	56.64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8.46	20.29	20.47
	分 配 後	18.46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3,257	123,257
	每 股 盈 餘 (註3)	調整前	2.35	3.20
		調整後	2.35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註9)		1.50	1.5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50000002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25.06	23.01
	本利比 (註6)		39.26	49.09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2.55	2.04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07年之股利發放，經108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

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於108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7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 股東現金股利：自107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84,886,420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50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

(2) 股東股票股利：自107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61,628,8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仟股配發50.000002股，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增資基準日配發之。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8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擬分配股票股利61,628,810元，預期108年度獲利將可穩定成長，故本公司辦理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應屬有限。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1,232,576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5 元(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俟待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決議。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二十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八)1. 公司章程所載成數規定之說明。
- (2) 本期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本期員工酬勞並無以股票來分派，故不適用。
- (3) 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認列為107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108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帳列數	董事會決議 (108.03.12)	差異數 (註)
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	17,535,409	17,535,409	無
員工酬勞(現金)	58,451,365	58,451,365	無

註：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列為108年度之損益。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帳列數	股東會決議 實際分派數	差異	差異 原因
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	12,382,911	12,382,911	0	無
員工酬勞(現金)	41,276,370	41,276,370	0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08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
申報生效日期	106 年 07 月 21 日
發行日期	106 年 08 月 10 日
發行單位數	3,698,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0022%
認股存續期間	6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可認購 30% 屆滿三年可認購 60% 屆滿四年可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3,698,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42.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002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自被授予後屆滿 2 年始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辦法所列之時程分階段行使認股權，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 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仟 股)	認 股 價 格	認股 金額 (仟 元)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	認股數 量 (仟股)	認股 價格	認股金 額 (仟元)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
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吳聲昌	1,412	1.15%	-	-	-	-	1,412	42.5	60,010	1.15%
執行副總 經理	曾美齡										
子公司總 經理	羅吉歡										
副總經理	黃貞英										
副總經理	陳岱村										
副總經理	金進興										
協理	柯信誠										
協理	鍾孟安										
子公司協 理	陳宗儀										
經理	童寶全										
經理	林明順										
經理	黃盛裕										
經理	賴國禎 (註7)										
經理	羅文俊										
經理	謝聖鴻										
經理	張欣榮										
經理	趙子亮										
副理	王銘鼎										
副理	張棋湧										

(註)含前十大員工。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7：於108/2/21死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B.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C.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D.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F.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G.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H.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商品產值 服務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	營業額	營業比重 (%)
聚醯亞胺薄膜	1,901,765	98.38	2,241,135	98.79
其它	31,366	1.62	27,476	1.21
合 計	1,933,131	100.00	2,268,61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聚醯亞胺薄膜之製造，客製化代工與銷售。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計畫開發之新產品主要朝向高彈性模數(High Modulus)，低熱膨脹系數(Low CTE)，及低介電Low Dk(Dielectric Constant)、低損耗low Df(Dissipation Factor)，以及更薄型化(Thinner)之聚醯亞胺薄膜(Polyimide film)產品，主要應用市場為細線路與高頻高速用軟性印刷電路板與高安規絕緣市場。

達邁除了原本聚焦的FPC與絕緣膠帶市場之外，近年來因應顯示器面板產業主流已經由LCD面板轉移到OLED面板，因為OLED面板具備高色彩飽和度、可彎折性及自發光等特性，特別是可撓式AMOLED面板，讓顯示器更輕、更薄、更省電、更不易碎裂等優勢，未來搭配穿戴式與VR裝置，以及可彎折式行動裝置等創新產品陸續問市，近期達邁積極投入非常多資源在於開發新一代無色聚醯亞胺薄膜(Colorless Polyimide film)新產品，主要朝向高透光(High Transmittance)、低霧度(Low Haze)、高耐熱(High Heat Resistant)與良好彎折性(Excellent Flexible ability)等特色，主要應用市場為光電產業的可連續彎折式行動裝置，取代玻璃與其他結晶性高的透明塑膠材料(例如PET，COP等)不易彎折的特性。近期國際顯示器大廠不僅以提升AMOLED製程良率與擴充AMOLED產線為發展重心，也規畫生產柔性AMOLED產品的應用與產能，積極開發新一代創新的可折疊式行動裝置，取得市場有利位置。

另外隨著終端行動穿戴裝置與智慧型手機設計朝輕量化、薄型化與高速運算傳輸等需求設計，其中隨著CPU晶片設計由雙核心、四核心、八核心等持續增加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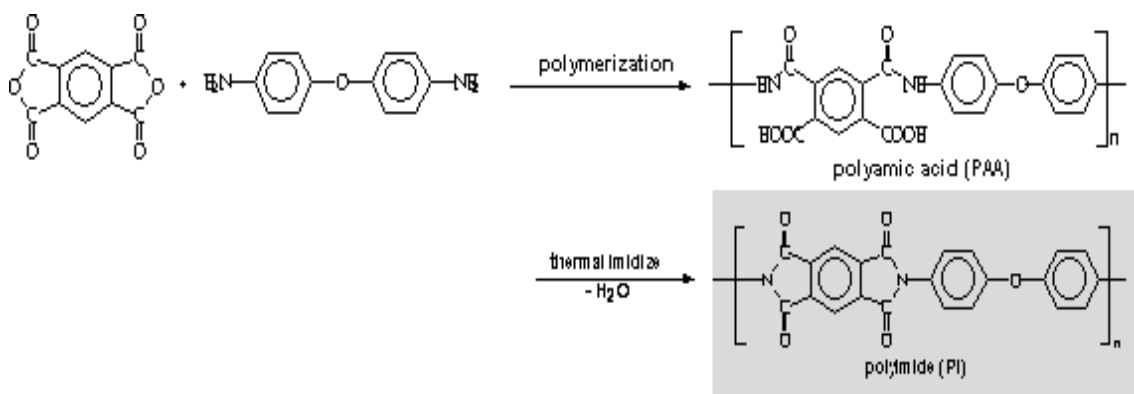
片運轉速度同時，隨著運轉速度提升，晶片周圍將會產生更多熱能累積，因此相關內部零組件與材料的熱管理就越來越重要。散熱材料種類很多，傳統PC、NB因為沒有重量與體積限制，大多使用的風扇，或貼鋁、銅等金屬材質進行散熱，但行動穿戴裝置與智慧型手機求輕量與薄型，後續散熱技術發展幾乎都改使用人工石墨片(Graphite sheet)，因為人工石墨片具有超高導熱性、重量輕、薄型化(厚度<0.1mm)與耐彎折等多項特點。人工石墨片的主要原料就是聚醯亞胺薄膜(PI film)經過兩道高溫製程產生，先將PI薄膜先經過超過800°C進行碳化，接下來再經過第二道超過2500°C高溫進行石墨化，客戶可直接將經過石墨化的人工石墨片，直接與需要被散熱物件結合，即可達到更快將熱量傳遞出去，有效防止產品使用過程中產生局部過熱情形。隨著散熱應用市場成長，預期達邁的聚醯亞胺薄膜在人工石墨片的應用也將會逐漸增加比重。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品說明

聚醯亞胺(Polyimide，簡稱 PI)是一種含有醯亞胺基的有機高分子材料，其製備方式主要是由雙胺類及雙酐類反應聚合成聚醯胺酸高分子 (Polyamic acid，簡稱 PAA)，之後經過高溫環化脫水(Imidization)形成聚醯亞胺高分子。由於具有優異的熱安定性及良好的機械、電氣及化學性質，一直是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的首選，尤其在對材料要求嚴格的電子 IC 工業上，一直處於關鍵性材料的地位，如高溫膠帶、軟性電路板、IC 的鈍化膜(Passivation coating)、LCD 的配向膜及漆包線等絕緣材等。



(2)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聚醯亞胺薄膜(Polyimide film)產品為電子、電機兩大應用的上游重要材料之一，電子產業以軟板(FPC)為主，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封裝、液晶顯示器及通訊等相關產業。電機應用則以航太、電機、機械及汽車等各種產業之絕緣應用(Insulation)為主。以下分別茲就各主要產業之現況及發展說明之。

A. 軟板產業

軟板的使用一般以銅箔與PI薄膜材料貼合製成軟性銅箔基板 (FCCL)，覆蓋膜 (Coverlay)、補強板及防靜電層等材料製作成軟板。PI膜的厚度主要可以區分為0.5mil、1mil、2mil、3mil及厚膜(甚至10mil以上等產品)，

先進或是高階的軟板需要厚度更薄(0.3mil)，尺寸安定性更穩定的PI膜。一般的覆蓋膜主要使用厚度0.5mil的PI膜，而較厚的PI膜主要用於補強板及其它用途上。

FPC是目前聚醯亞胺薄膜的最大電子應用市場，隨著FPC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LCD顯示器與LED背光模組等應用的需求增加，驅動了PI膜需求成長。目前一台高階手機的平均使用15~16片軟板比中低階機種多出20~30%用量，全球前五大智慧型手機品牌，前兩名分別為三星與蘋果，其餘幾乎都是大陸品牌，特別是華為、OPPO與小米等手機品牌廠，都會與全球頂尖的上游供應鏈結合，推出更高規格、更多新功能、尺寸更大的中高階產品，快速及時滿足消費者需求，雖然全球手機數量成長趨緩，但中高階手機市場出貨比例仍逐年增加，每台手機的軟板使用片數也增加，以及手機尺寸變大後，單一軟板使用PI film面積也會增加，因此樂觀預期PI film 近幾年仍會有相當可觀數量成長。

B. 絕緣產業

聚醯亞胺薄膜在絕緣應用上，以塗佈矽膠之高溫感壓膠帶為主要的應用，PI感壓膠帶廣泛應用在各工業應用市場中，例如各類型線圈的熱遮蔽膠帶和PCB所用的防焊膠帶(solder masking tape)等。聚醯亞胺薄膜也應用在其他高階的交通工業與航太產業中，例如，高安規要求之電線、電纜的絕緣層與軍事航太應用上的高溫絕緣材料，在這類用途上，大多數的聚醯亞胺薄膜會單面或雙面塗佈氟化高分子，以增加其密合性、抗化學性及耐水性。在電線磁帶遮蔽應用市場中，聚醯亞胺薄膜可補聚醯亞胺漆包線(wire enamels)之不足，同時聚醯亞胺薄膜耐熱性優良，可取代一般使用的較重絕緣物質，以縮小體積並達到相同輸出功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聚醯亞胺具有相當優異的耐熱特性、耐化學藥品性、機械性質及電氣性質，因此廣泛應用於航太、電機、機械、汽車及電子等各種產業中。近年來國內半導體、電子及通訊等相關產業蓬勃發展，對於電子用化學品和材料的需求亦日益提昇，聚醯亞胺在電子材料上扮演著越來越重要角色。

本公司所產製的聚醯亞胺薄膜是軟板產業的銅箔基板材料FCCL的兩大主要原料(銅箔與PI)之一，是軟板產業鏈的最上層供應商。同時也是各工業絕緣應用市場中的基礎材料，經塗佈矽膠或氟素高分子加工而成高溫電子膠帶或絕緣材料等，是工業絕緣產業鏈的最上層供應商。以下圖示分別說明FPC產業及絕緣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圖 FPC 產業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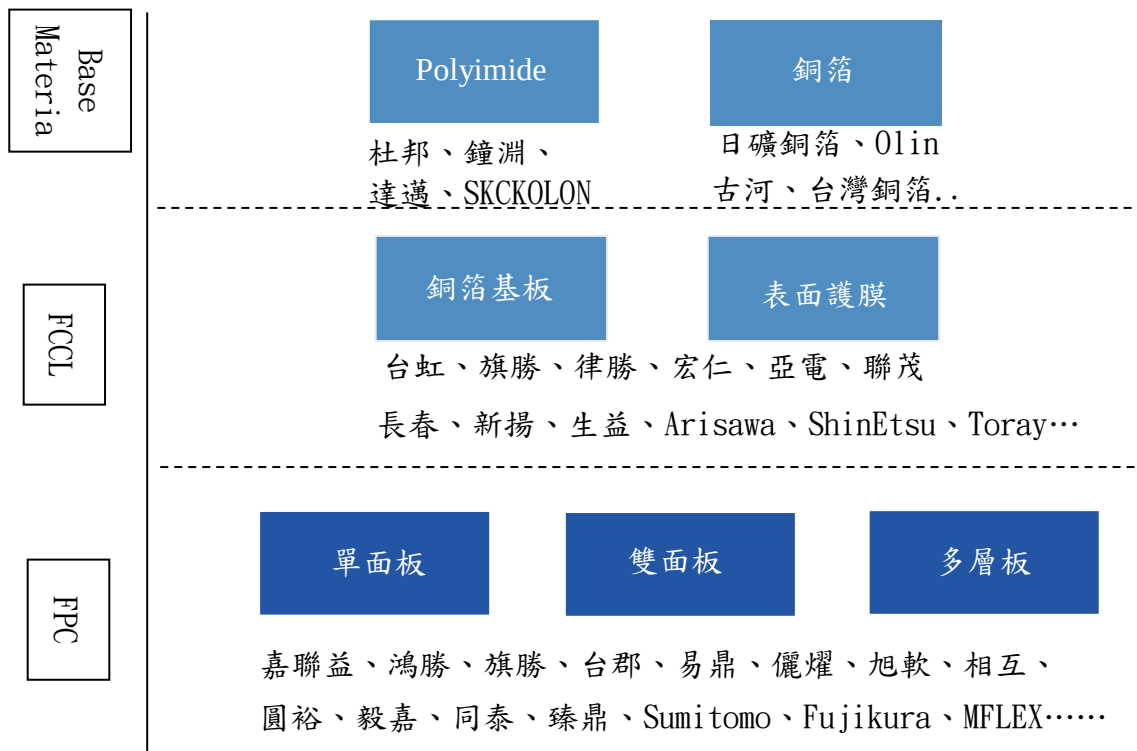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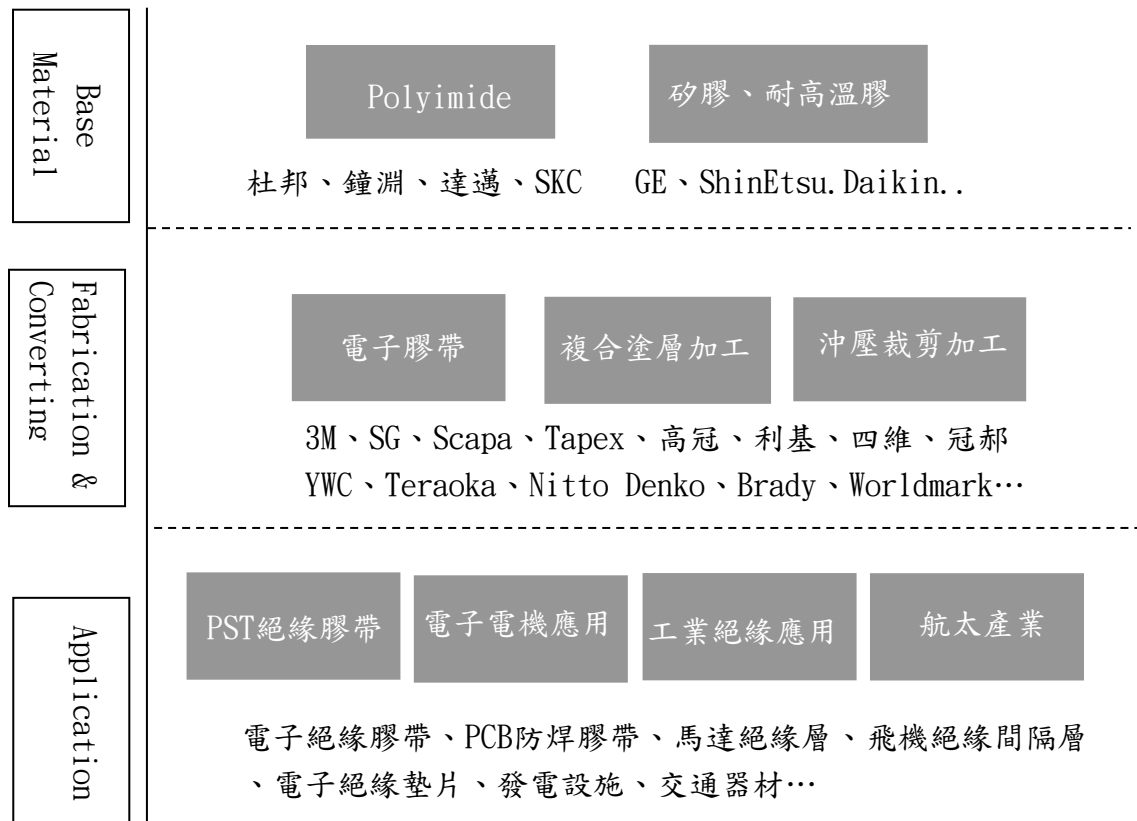


圖 絕緣產業鏈示意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聚醯亞胺具有其他材料不可替代性之優點相當多，除了高達380度C的Tg(Glass Transition Temperature)可以忍受大多數下游高溫製程外，其耐化學藥品性、機械性質及電氣性質更是難有其他材料可以比擬。近來在高階FPC應用、LED、電子通訊與光電顯示等相關產業的新應用機會如雨後春筍般浮現，新型聚醯亞胺PI材料的需求日益增多，聚醯亞胺在產業發展上扮演著越來越重要角色。針對這些新型態的聚醯亞胺材料表列如下，本公司將視本身研發能力與銷售通路可行性慎選可能發展機會，從中挑選發展項目並設定期限推展上市銷售。

- (1)高密度軟板用之High Modulus & Low CTE(Coefficient of thermal Expansion)聚醯亞胺膜產品。
- (2)應用於品牌手機之黑色聚醯亞胺膜產品。
- (3)LED光條與背光需求之白色聚醯亞胺膜產品及高導熱(High Thermal Conductivity)聚醯亞胺膜產品。
- (4)厚度僅0.3mil(7.5um)的超薄聚醯亞胺膜產品，具備低反發力(lower stiffness)與高耐鹼性(High Alkali-resistance)，適用於薄型FPC，軟硬結合板(Rigid-flex FPCB)等應用。
- (5)屬於綠色環保概念之半加成法技術(Semi-Additive)應用的可電鍍聚醯亞胺膜產品。
- (6)光電顯示應用的無色透明聚醯亞胺膜(Colorless Polyimide Film)。
- (7)穿戴式裝置搭配更高頻高速訊號傳輸應用之低介電(low Dk)/低損耗(low Df)聚醯亞胺膜產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達邁科技自89年6月成立以來，即致力於具優異之耐熱性及電氣特性聚醯亞胺膜的開發，其中包含配方研究、製程條件設計與模擬、實驗設計與驗證及生產設備之規格訂定等。91年開始進行化學法醯亞胺化之研究與測試，對提昇產品機械性質與增加生產力有具體之成效。同時在高溫絕緣市場亦有斬獲，並有機會深入不同應用的市場，為全球第三家以化學法製造聚醯亞胺膜的供應商。92年開始陸續開發1mil、2mil、0.5mil及3mil之產品應用在軟板市場上，並因應客戶的應用需求開發不同的等級。94年第四季起與日本荒川化學(Arakawa Chemical)合作共同開發Si-H PI膜，應用於COF市場及Semi-additive FPC及未來細線路軟板製程上的應用。96年第四季與日本 JFEC 公司合作以化學法製造 IC 封裝應用之聚醯亞胺膜之配方及製程研究。98年成功量產出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黑色PI膜，成為全球第二家可量產黑色PI薄膜之廠商。結至目前為止，達邁黑色PI產品已包含各種厚度，0.3mil、0.4mil、0.5mil、1mil、2mil及3 mil。

99年針對LED之應用開發出白色PI薄膜，及針對Flexible Display，開發出可用於取代玻璃之透明PI薄膜及Varnish，主要應用於Touch panel及Color filter。其特點為較目前使用之玻璃輕薄且不會破裂。

100年執行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可撓式硒化銅銦鎵薄膜太陽電池用耐高溫塑

膠基板」，開發出高耐熱且超低熱膨脹係數的PI薄膜。並與國內手機大廠合作開發出數款color PI及薄型PI(TX)。

103年度，隨著未來物聯網及雲端應用之需求，進行高速高頻用PI之開發，並取得初步成果。並且於低霧度黑色PI之基礎上，進行超低霧度黑PI之開發。

104年度，通過經濟部研發中心補助計畫，成立先端PI研發中心，主要針對三個方向進行開發:1. 光電用PI材料、2. 導熱石墨用PI材料、3. IC封裝用PI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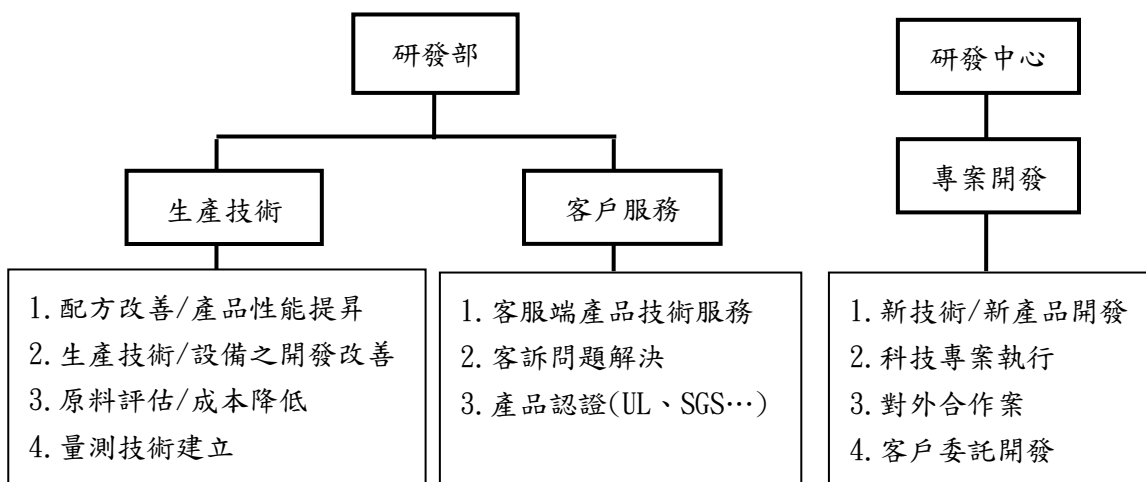
105年度，通過與嘉聯益、妙印精機及創新應材共同申請之經濟部A+淬鍊計畫「卷對卷軟板全加成生產製程與設備整合開發計畫」並開發出 Tattoo PI以增加客戶產品之辨識度。

106年度完成經濟部國內研發中心計畫，並成功開發應用於高導熱石墨膜之PI。

107年度應用於Flexible Display之透明PI獲得終端客戶採用並開始量產。為提升產品開發能量，故於銅鑼廠興建研發中心大樓，增加實驗設備及空間。

達邁於近五年來研究開發之重點主要為下述三個方向：

- (1) FPCB部分: 針對行動裝置及穿戴式裝置進行開發, 主要方向為薄型化及功能化。
- (2) 光電部分: 針對Flexible OLED display及Flexible solar cell進行開發, 主要方向為透明PI&高耐熱PI現有產品新應用, 將現有之產品應用至其他非軟板產業。
- (3) 現有產品新應用: 將現有之產品應用至其他非軟板產業, 如EMI、石墨膜等。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截至108年 3月底止
年度 學歷 分佈	博士	7	8	8
	碩士	6	9	9
	大專	9	4	4
	合計	22	21	21
平均年資(年)		2.35	2.67	2.92

註：以期末人數計算。

3.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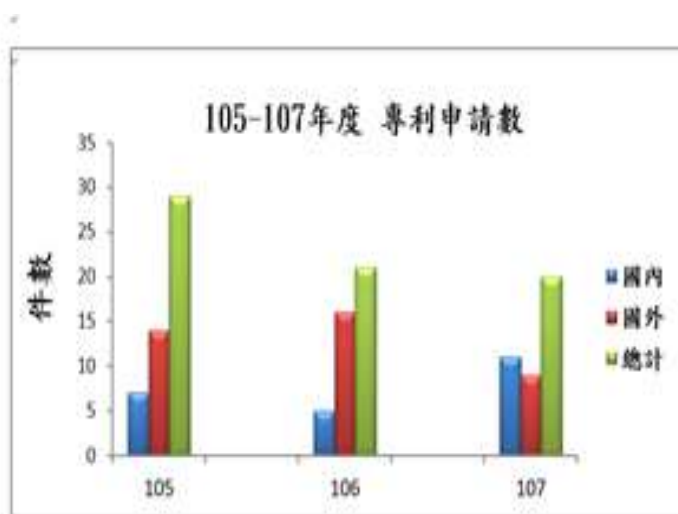
年度 \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130,763	182,110	42,485
營業收入淨額	1,933,131	2,268,611	399,336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6.76	8.03	10.64

4. 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年度	項目
102	1. 成功於 T1 line 試產黑色超薄 PI (BK-007/BK-010)，並量產低光澤黑色 PI 薄膜，完成 UL 安規認證。
	2. 於 T2 line 成功開發出兩層共塗佈及三層共塗佈技術。
103	1. 開發出高速高頻用 LK PI Film。
	2. 開發出超低霧度黑色 PI 膜。
104	1. 通過經濟部國內 PI 研發中心計畫，成立先端 PI 材料研發中心。
	2. 與嘉聯益等公司申請捲對捲全加成生產製程與設備整合開發計畫。
	3. 開發出低穿透度之白色 PI Film。
105	1. 通過與嘉聯益、妙印精機及創新應材共同申請之經濟部 A+ 淬鍊計畫「卷對卷軟板全加成生產製程與設備整合開發計畫」。
	2. 開發出 Tattoo PI 以增加客戶產品之辨識度。
	3. 開發出高穿透度低 YI 之 Flexible Display 用之透明 PI。
106	1. 完成經濟部國內 PI 研發中心計畫
	2. 開發出應用於高導熱石墨片之 PI Film 並導入量產。
107	1. 開發出應用於 Flexible Display 之 高硬度透明 PI Film。

5. 專利申請情形：

達邁科技為技術導向之公司，在全球的競爭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對公司相當重要，專利的申請不但能保護公司產品，也是技術能力的一種表現。目前公司已獲得國內35件，國外39件，共計74件。近三年來每年申請專利數皆超過20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增加參與國內外相關展示與研討會機會，強化品牌知名度。
- (2)即時掌握下游市場產品設計與材料使用動向，回饋內部，使研發、品保、製造部門得以準確對應。
- (3)積極參與下游及下下游客戶的技術討論，確實掌握客戶端對品質與技術的變動。
- (4)擴大對歐美與大陸之出口與服務，設立當地業務服務中心，以強化對客戶端的業務與技術服務支援。
- (5)積極開發海外市場與客戶，提高產品外銷比例，尋求各地代理商協助經銷。
- (6)增加新產品線、擴大產能產量，以充足的量能替代美日進口品市場，期提高市場佔有率。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尋找利基市場與產品，強化新產品開發能量，增加未來營運獲利與市場廣度。
- (2)對銷售重要區塊設置行銷據點，並配置發貨中心，以提升整體競爭力與優勢。
- (3)建立品牌知名度，使本公司成為世界知名製造商，依市場區塊與應用差異，建立不同組合之服務據點與代理。
- (4)透過國際與學術機構之技術合作，加速提升產品與技術的競爭力，利用合作成果深化本身技術水準，使本公司成為全球知名電子材料製造商。
- (5)持續產品開發，尤以較高階應用市場為目標，以增加本公司產品銷售獲利率與長久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PI 膜製造的進入門檻高，目前主要PI膜生產廠商有：Du pont（杜邦）、Kaneka（鐘淵化學）、SKC Kolon與Taimide（達邁科技）等。

達邁科技為台灣第一家投入生產PI Film的廠商，主要供應軟板產業、絕緣產業及人工石墨產業。中國大陸地區亦有數量不少的小型或微型PI廠家，銷售市場皆屬於較低階的絕緣應用為主。由於下游應用市場的變化將轉為精細化發展，產品大幅往細薄化與高尺寸安定方向發展，預估在往後數年PI Film產值將會因為產品精細化後，可望逐年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亦將有所增長。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6年度		107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台灣	862,559	44.62	926,168	40.83
外銷	亞洲	1,033,790	53.48	1,228,507	54.15
	美洲	31,967	1.65	74,395	3.28
	其他	4,815	0.25	39,541	1.74
合計		1,933,131	100.00	2,268,61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目前PI膜產業之供應商仍以國際大廠為主，如Du pont（杜邦）、Kaneka（鐘淵化學）與SKC Kolon等，其中Du pont與Kaneka公司產能合計佔全球總產能估計超過50%，SKC Kolon PI約20%-25%左右，本公司產能則約佔全球比重10%-15%左右，由於台、中、韓等地為全球電子產業生產製造中心所在，美日競爭者的交貨、服務與成本難能與我們競爭，達邁產品市場取代美日競爭者的空間非常大，後續PI膜事業發展之展望樂觀。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FPC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LCD顯示器與LED背光模組等應用的需求增加，驅動了PI膜需求成長。目前一台高階手機的平均使用15~16片軟板比中低階機種多出20~30%用量，全球前五大智慧型手機品牌，前兩名分別為三星與蘋果，其餘幾乎都是大陸品牌，特別是華為、OPPO與小米等手機品牌廠，都會與全球頂尖的上游供應鏈結合，推出更高規格、更多新功能、尺寸更大的中高階產品，快速及時滿足消費者需求，雖然全球手機數量成長趨緩，但中高階手機市場出貨比例仍逐年增加，每台手機的軟板使用片數也增加，以及手機尺寸變大後，單一軟板使用PI film面積也會增加，因此樂觀預期PI film 近幾年仍會有相當可觀數量成長。

隨著終端行動穿戴裝置與智慧型手機設計朝輕量化、薄型化與高速運算傳輸等需求設計，其中CPU晶片設計由雙核心增加到四核心、八核心等以增加晶片運轉速度之同時，由於運轉速度提升，導致晶片周圍將會產生更多熱能累積，因此內部相關零組件與材料的熱管理就越顯重要。散熱材料種類繁多，行動穿戴裝置與智慧型手機係追求輕量與薄型，後續散熱技術發展幾乎都改採人工石墨片(Graphite sheet)，因人工石墨片具有超高導熱性、重量輕、極薄(厚度<0.1mm)與耐彎折等多項特性。而人工石墨片的主要原料就是聚醯亞胺薄膜(PI film)，經過碳化及石墨化兩道高溫製程所產生，與需要被散熱物件結合，即可達到更快散熱的功效，有效防止產品使用過程中局部過熱情形。隨著散熱應用的市場成長，達邁的聚醯亞胺薄膜在人工石墨片的應用預期會逐漸增加比重。

另外PI Film的應用將日益往高階產品與客製化需求發展，此一趨勢將驅使PI Film產品往新一代應用開發，滿足嚴謹的物性需求，例如因應終端產品朝高頻高速(5G)與物聯網(Iot)趨勢發展，電路高頻與高速化已成必然趨勢。傳統軟性電路基材的低介電化，勢必成為這一波材料發展的主流。達邁科技陸續新開發之低介電軟性基板材料，具有低傳輸損失(Low Df)、以及優異加工製程特性，提供客戶於高頻/高速化材料的最佳解決方案。

另外顯示器面板產業主流已經由LCD面板轉移到OLED面板，因為OLED面板具備高色彩飽和度、可彎折性及自發光等特性，特別是可撓式AMOLED面板，讓顯示器更輕、更薄、更省電、更不易碎裂等優勢，未來搭配穿戴式與VR裝置，以及可彎折式行動裝置等創新產品陸續問市，近期達邁積極投入開發新一代無色聚醯亞胺薄膜(Colorless Polyimide film)新產品，主要朝向高透光(High Transmittance)、低霧度(Low Haze)與良好彎折性(Excellent Flexible ability)

等特色，主要應用市場為光電產業的可連續彎折式行動裝置，取代玻璃與其他結晶性高的透明塑膠材料不易彎折的特性。近期全球多家顯示器領導大廠積極投入可撓式AMOLED面板研發生產，都一致看好未來可撓性OLED顯示器的成長與應用。

4. 競爭利基

(1) 經營團隊實力強

本公司經營團隊乃以工研院材料所及國內聚醯亞胺產業優秀人才所組合而成，主要成員皆擁有多多年量產實務經驗，為目前華人圈內實力最強、實務經驗最多的團隊。

(2) 成本優勢領先同業

目前同業各家所採用之設施皆為其獨特研發know-how，再配合國際專業設備商設計而成，因此各家量產技術與機台設計有所差異。本公司之量產設備係與國際設備商多次合作，歷經數次修改研發而成，極具成本優勢，加上亞洲地區之生產成本較美日等國之同業低廉，在全量產情況下，具有領先同業之成本優勢。

(3) 國際研發合作能力優異

本公司經營團隊致力於產品與應用的創新努力不遺餘力，例如與日本荒川化學公司共同研發新型聚醯亞胺膜產品，主要係針對高階軟板市場與COF市場，初期產品已經通過多家日本客戶實際驗證，實際使用結果優於同業。經由國際合作案，有效縮短自我研發高階技術的時程，並可分攤研發成本，在高階應用市場上可領先同業水準。

(4) 原料供應來源穩定

本公司與各主要原料供應商皆為長期合作之夥伴，多數簽有供應合約，目前原料供應穩定，未來亦將維持此一情況。

(5) 產業前景可期

隨著個人化的電子用品之普及，聚醯亞胺的需求隨著產業的成長逐年擴增，下游產業發展及技術的進步，不管電子與電機方面的產品，其性能與應用也被要求更加嚴苛與功能擴增，由於PI Film的優異物性與薄膜狀優勢，其應用有越來越多之趨勢，例如應用在手持式電子產品使用的FPC與LCD TV使用的COF，以及大眾交通工具與工業應用的電機絕緣產品等，無處不見PI的身影與需求，可以預期產業前景深具潛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市場未來之供給情形

本公司為台灣第一家投入生產PI膜的廠商，主要供應軟板產業、絕緣產業及人工石墨產業。中國大陸地區亦有數量不少的小型或微型PI廠家，惟新進入者之主要銷售市場屬於較低階的絕緣應用為主且產能有限，故尚未形成主要競爭。未來下游應用市場的變化將轉為精細化發展，產品大幅往細薄方向發展，預估在往後數年PI膜產值將會因為產品精細化趨勢逐年提升。

(2) 市場未來之需求情形

隨著FPC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LCD顯示器與LED背光模組等應用

的需求增加之外，中高階手機使用FPC面積變大與片數增加，以及中高階手機市佔比逐漸增加，驅動了PI膜需求成長。預估2019年之後全球中長期PI film產值可望以每年10%~15%幅度成長。近期因受中國經濟的高度成長與東南亞、印度等新興市場需求的高度成長帶動，亞洲區域之成長也遠高於全球平均，全球產業亦向亞洲快速移動，因此，整體需求對根基於台灣的公司而言，取代美日品牌的趨勢儼然成形。

PI Film的應用將日益往高階產品發展，此一趨勢將驅使PI Film產品往新一代應用開發，滿足嚴謹的物性需求，如軟板於高頻高速材料應用，需要具備低Dk(Dielectric Constant)、低Df(Dissipation Factor)與低吸濕的PI Film，以及軟板於細線路(Fine pitch)與薄型化應用，需要具備更低熱收縮率(heat shrinkage)及優良的表面性質等方面的提升改善，以更符合未來電子產品應用上之要求。

(3)有利因素

A. 有效控制成本，致力提升獲利

目前同業各家所採用之設施皆為其獨特研發 know-how，再配合國際專業設備商設計而成，因此各家量產技術與機台設計有所差異。本公司之量產設備係與國際設備商多次合作，歷經數次修改研發而成，極具成本優勢，加上亞洲地區之生產成本較美日等國之同業低廉，在全量產情況下，具有領先同業之成本優勢。

B. 堅強技術服務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乃以工研院材料所及國內聚醯亞胺產業優秀人才所組合而成，主要成員皆擁有多多年量產實務經驗，為目前華人圈內實力最強、實務經驗最多的團隊，具備相關產業之製程、建廠、設備及生產管理等專業經驗，另外亦結合了業務、研發及客服等專業菁英人員，強化對客戶服務以提昇市場佔有率，除提供高品質產品外，亦依客戶需求及時提供技術支援，以縮短客戶產品驗證時間，並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藉由提供研發改良產品性能以符合客戶之需求，創造彼此獲利空間與競爭優勢。

C. 產業應用遠景佳

隨著個人化的電子用品之普及，聚醯亞胺的需求亦隨著下游產業發展及技術的進步逐年擴增，不管電子與電機方面的產品，其性能與應用均被要求更加嚴苛以及功能需更擴增，由於PI膜的優異物性與薄膜狀優勢，其應用有越來越多之趨勢，例如應用在手持式電子產品使用的FPC與LCD TV使用的COF及近幾年因應智慧型手機散熱需求，使用PI FILM經過高溫燒製而成的人工超高散熱片，已有取代傳統天然散熱片趨勢，以及大眾交通工具與工業應用的電機絕緣產品等，無處不見PI膜的身影與需求，可以預期產業前景深具潛力。

D. 新產品開發能力強

本公司經營團隊致力於產品與應用的創新不遺餘力，所有產品皆為自行開發，並取得多項專利權以保護智慧財產權，另外亦與日本化學材料產業知

名公司 Arakawa(荒川化學公司)共同研發新型 PI 膜產品，主要係針對高階軟板市場與 COF 市場，初期產品已通過多家日本客戶實際驗證，其使用結果優於同業。故透過國際合作交流，可有效縮短自我研發高階技術的時程並可分攤研發成本，在高階應用市場上可領先同業水準。

E. 產線貼近市場，就地提供快速的服務

本公司貼近全球最大的軟板產業集中地—大中華地區，並於2012年開始在大陸華中與華南設立銷售服務據點，故本公司整體專業技術團隊能在第一時間內，快速對客戶之需求提供服務或交貨，較歐美大廠反應效率快，故能與客戶維持良好及長期之合作關係。

(4)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同業競爭激烈，利潤易受壓縮

本公司所面臨之競爭廠商均為國際大廠，加上下游運用市場不斷擴大，吸引日韓廠商擴增產能，後續恐有較激烈之價格競爭之虞。

因應措施：

(A)持續開發新產品並保持同業技術領先之地位。本公司除了對有色PI膜開發外，並針對黑色、白色以及透明PI膜等利基型產品進行持續開發，以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

(B)針對下游客戶需求將PI膜做適當的特性調整，以達到客製化服務。此外本公司亦提供客戶生產的建議及問題排除，並藉由下游客戶的問題及需求，持續改善並提升其製造技術能力，生產更優質的產品。

B. 品牌知名度較不足

相較於美、日先行競爭公司，本公司較晚進入產業，下游市場滲透與品牌知名度較不足。

因應措施：

(A)積極開發海外市場與客戶，提高產品外銷比例，尋求各地代理商協助經銷。

(B)建立品牌知名度以成為世界知名製造商，依市場區塊與應用差異，建立不同組合之服務據點與代理。

C. 研發人員養成不易

本公司所屬產業需靠有經驗之研發人員，方能因應不同客戶之設計需求，且要培養調整產品製程設計及材料配方能力之人才，需累積相當時間及經驗，因此研發人員培養不易。

因應措施：

(A)適當提高員工福利，配合實施相關員工激勵制度以期留住人才。

(B)與國際級客戶配合共同開發，以提升技術人才之研發能力。

D. 產線設置成本高

本公司設立產線所投入之成本較高，若產能未適當地有效率運用，則產品成本將提高因而降低競爭力，面臨國際大廠的殺價競爭將會有面臨訂單流失的可能。

因應措施：

(A)積極開發海外市場與客戶，以確保公司產能利用率達到最適應用。

(B)增加新產品的開發，創造新利基、新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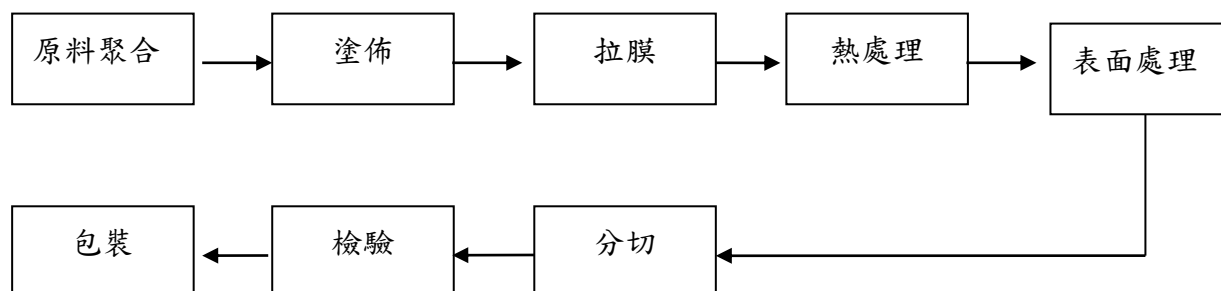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聚醯亞胺薄膜(Polyimide film)，係電子、電機兩大應用的上游重要材料之一，電子產業以軟板(FPC)為主，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封裝、液晶顯示器、通訊等相關產業。電機應用則以航太、電機、機械及汽車等各種產業之絕緣應用(Insulation)為主。

2. 產製過程

PI Film最常見的製造方法，是以芳香族二酸酐(如PMDA、BPDA)及芳香族二胺(如ODA)為原料，使用極性溶劑(如DMAc、NMP)先聚合成 polyamic acid，再進行成膜、加熱、脫水及環化，如何確保環化的完全性及薄膜的平整性，以達到產品品質的要求是困難的挑戰。PI Film的種類繁多，在不同配方(recipe)、製程(製程技術與製程條件)與處理方法(如後處理、表面處理)不同而有不同產品特性，故各廠的差異性應在於研發與製程能力高低，亦是競爭力所在。

聚醯亞胺薄膜製造方法概要說明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況
二胺類、二酸酐類、溶劑、觸媒	A公司、CELANESE、H公司、F公司	良好、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公司	74,244	14.97	無	H公司	126,453	16.01	無	H公司	32,393	19.91	無
2	A公司	68,710	13.85	無	A公司	69,267	8.77	無	A公司	28,787	17.69	無
3	F公司	49,839	10.05	無	F公司	116,616	14.77	無	F公司	26,686	16.40	無
4	LONZA	41,530	8.37	無	LONZA	122,328	15.49	無	LONZA	17,794	10.94	無
5	G公司	23,704	4.78	無	G公司	99,571	12.61	無	G公司	4,241	2.61	無
6	其他	238,042	47.98	無	其他	255,501	32.35	無	其他	52,784	32.45	無
	進貨淨額	496,069	100.00	—	進貨淨額	789,736	100.00	—	進貨淨額	162,68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對原材料品質之選取較為嚴謹，故僅向品質及供貨穩定之供應商進貨。

惟近二年中國大陸環保意識大幅高漲，影響了上游原料供需而導致市場價格大漲，已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分散區域風險並與各供應商維繫良好之合作關係。

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699,638	36.19	無	甲客戶	670,239	29.54	無	甲客戶	139,488	34.93	無
2	己客戶	18,624	0.96	無	己客戶	268,799	11.85	無	己客戶	47,810	11.97	無
3	丙客戶	273,873	14.17	無	丙客戶	225,917	9.96	無	丙客戶	26,375	6.60	無
4	其他	940,996	48.68	無	其他	1,103,656	48.65	無	其他	185,663	46.50	無
	銷貨淨額	1,933,131	100.00	—	銷貨淨額	2,268,611	100.00	—	銷貨淨額	399,33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107年因終端手機客戶及石墨散熱應用需求增加，故銷售量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kg

生產量 主要商品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聚醯亞胺薄膜		1,030,000	875,091	1,318,903	1,224,000	1,049,337	1,627,642

註：以當年度實際產出組合計算，本公司生產線主要分為T1線、T2線、T3、T4及T5線，其中T2線主要為研發試驗及技術合作之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捲

銷售量 主要商品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醯亞胺薄膜		12,074	831,193	15,361	1,070,572	13,053	925,884	14,209	1,315,251
其他		-	31,366	-	-	-	284	-	27,192
合計		12,074	862,559	15,361	1,070,572	13,053	926,168	14,209	1,342,44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 3月31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242	235	237
	間接人工	136	132	136
	研發人員	22	21	21
	合計	400	388	394
平均年齡		35.4歲	35.5歲	35.7歲
平均服務年資		4.80年	5.08年	5.32年
學歷分佈	博士	2.25%	2.32%	2.28%
	碩士	13.76%	13.40%	13.45%
	大學	69.31%	68.55%	69.04%
	高中(含以下)	20.37%	15.72%	15.23%

註：以期末人數計算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一)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於107年1月至銅鑼廠進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稽查，執行周界異味污染物採樣，檢測結果為52，超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裁處新臺幣100,000元整。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5 月至新埔廠進行廠區廢棄物稽查，發函通知現場廢棄物貯存狀況不符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記載之貯存區域並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銅鑼廠依函文改善期限已於 107 年 5 月進行相關防治設備參數確認及調整，並完成周界異味複測並回覆環保局。檢測費用：45,000 元整。

新埔廠依函文改善期限已於 107 年 12 月中旬提出廢清書變更，並於 108 年 2 月收到新竹縣環保局的變更核可函。改善措施採行實際廢棄物貯存狀況有變動時，即向環保局提出廢清書變更。變更申請費用：21,500 元整。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基於勞資共存共榮之認知，積極促進勞資和諧；並重視員工之福利與健康，協助員工個人在工作及生活上，與公司共同成長。以下列舉目前本公司業已實施之福利措施：

- (1)享勞、健、團保、定期健康檢查。
- (2)退休金、員工分紅。
- (3)慶生活動、三節禮金、員工餐廳、員工宿舍、聚餐補助。
- (4)年度旅遊。
- (5)上班五天，與產線相關同仁依部門排班。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達邁科技對於人才培訓，向來不遺餘力。為了落實「人是達邁科技最重要的資產」的精神，我們提供員工一系列結合職業生涯發展的訓練課程。

在內部人才培訓方面，發展一套完整的訓練課程架構，結合訓練與晉升制度，讓每個職等的員工，都能夠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並得以發揮潛能。另外，提供外訓的計畫及金額補助，提升人才素質及鼓勵員工培養終生學習的態度。

- (1)多元的學習工具：透過在職訓練、職外訓練、elearning 及自我學習等種種管道，我們結合實體與線上課程優勢，讓學習無所不在，也讓同仁和公司一起成長。
- (2)健全的教育體系：不論新進同仁、各層級的技術/專業人員或各階層主管，公司規劃完善的訓練藍圖。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原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嗣後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相處融洽，溝通管道暢通，勞方之意見均能獲得資方重視及迅速解決，因此，自創立至今並未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展望未來，在勞資雙方

本著和諧經營之理念下，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另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有無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從業人員行為道德。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4.01.09 至 114.01.08	不動產擔保借款，額度為108,000仟元，自106年6月起，按月攤還，至114年5月還清，利率按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0.6%浮動計息。	提供建物及土地為擔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4.01.09 至 109.01.08	不動產擔保借款，額度為100,000仟元，按月攤還，至109年8月還清，利率按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0.58%浮動計息。	提供建物及土地為擔保
技術開發專案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05.02.01 至 107.01.31	卷對卷軟板全加成生產製程與設備整合開發計畫核定補助金額5,460仟元，依據合約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於此計畫結束後，應配合經濟部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與說明計畫回饋情形。	無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96.7.5至 每年自動展期	Silica hybrid polyimide技術合作	無
租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12.6~ 118.12.31	承租銅鑼科學園區土地(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段)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8.1~ 121.12.31	承租銅鑼科學園區土地(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段)	無
擴廠工程及廠房設備相關工程合約	暉順營造(股)公司	107.04.27~工程保固期間屆滿	銅鑼分公司廠房二期興建工程，工程總價680,000仟元，依工程進度付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等銀行團	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	聯貸借款	1. 流動比率不低於100% 2. 負債比率不高於15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5倍 4. 有形淨值不低於新台幣18億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128,817	1,175,159	1,204,720	1,375,314	1,390,225	1,321,4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4,116	2,227,809	2,160,400	2,166,473	2,587,974	2,867,735
無形資產		6,861	4,602	2,772	8,544	7,648	7,170
其他資產		32,066	25,287	25,086	29,545	73,868	324,014
資產總額		3,351,860	3,432,857	3,392,978	3,579,876	4,059,715	4,520,3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4,909	611,083	721,439	793,398	1,047,414	919,804
	分配後	624,909	611,083	721,439	793,398	註 2	註 3
非流動負債		712,184	811,802	518,623	500,957	516,862	1,087,4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37,093	1,422,885	1,240,062	1,294,355	1,564,276	2,007,243
	分配後	1,337,093	1,422,885	1,240,062	1,294,355	註 2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59,552	1,972,579	2,128,729	2,275,825	2,501,389	2,522,793
股本		1,173,882	1,173,882	1,232,576	1,232,576	1,232,576	1,232,576
資本公積		356,601	389,054	389,054	395,706	412,801	416,9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8,346	409,194	507,994	648,578	857,895	874,513
	分配後	428,346	409,194	507,994	648,578	註 2	註 3
其他權益		723	449	(895)	(1,035)	(1,883)	(1,24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55,215	37,393	24,187	9,696	(5,950)	(9,63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14,767	2,009,972	2,152,916	2,285,521	2,495,439	2,513,155
	分配後	2,014,767	2,009,972	2,152,916	2,285,521	註 2	註 3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108 年第一季盈餘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分配。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458,905	1,470,879	1,730,097	1,933,131	2,268,611	399,336
營業毛利	420,756	413,822	509,269	635,051	808,529	102,489
營業損益	254,801	206,326	284,398	368,235	475,544	27,7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208	(8,317)	(24,792)	(22,233)	19,278	(907)
稅前淨利	277,009	198,009	259,606	346,002	494,822	26,8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3,344	142,349	204,222	275,037	378,821	12,83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23,344	142,349	204,222	275,037	378,821	12,8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86)	(1,613)	(2,584)	(1,339)	(1,510)	6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2,858	140,736	201,638	273,698	377,311	13,47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8,341	159,820	217,428	289,692	394,865	16,61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997)	(17,471)	(13,206)	(14,655)	(16,044)	(3,7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7,855	158,207	214,844	288,353	393,355	17,2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4,997)	(17,471)	(13,206)	(14,655)	(16,044)	(3,780)
每股盈餘	2.03	1.30	1.76	2.35	3.20	0.1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第一季盈餘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分配。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 075, 686	1, 117, 550	1, 200, 282	1, 373, 642	1, 359, 5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012, 963	2, 020, 697	1, 968, 467	1, 994, 435	2, 439, 751
無形資產		6, 861	4, 602	2, 772	8, 544	7, 648
其他資產		110, 986	179, 891	131, 374	84, 992	98, 219
資產總額		3, 206, 496	3, 322, 740	3, 302, 895	3, 461, 613	3, 905, 1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0, 035	584, 165	684, 015	696, 596	887, 292
	分配後	590, 035	584, 165	684, 015	696, 596	註 2
非流動負債		656, 909	765, 996	490, 151	489, 192	516, 4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 246, 944	1, 350, 161	1, 174, 166	1, 185, 788	1, 403, 764
	分配後	1, 246, 944	1, 350, 161	1, 174, 166	1, 185, 788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 959, 552	1, 972, 579	2, 128, 729	2, 275, 825	2, 501, 389
股 本		1, 173, 882	1, 173, 882	1, 232, 576	1, 232, 576	1, 232, 576
資本公積		356, 601	389, 054	389, 054	395, 706	412, 8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8, 346	409, 194	507, 994	648, 578	857, 895
	分配後	428, 346	409, 194	507, 994	648, 578	註 2
其他權益		723	449	(895)	(1, 035)	(1, 88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 959, 552	1, 972, 579	2, 128, 729	2, 275, 825	2, 501, 389
	分配後	1, 959, 552	1, 972, 579	2, 128, 729	2, 275, 825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458,339	1,456,328	1,729,718	1,914,608	2,255,655
營業毛利	432,068	431,799	527,207	639,635	802,477
營業損益	284,499	256,116	341,473	429,340	549,1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89	(41,543)	(69,762)	(70,236)	(40,616)
稅前淨利	290,188	214,573	271,711	359,104	508,5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8,341	159,820	217,428	289,692	394,8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38,341	159,820	217,428	289,692	394,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6)	(1,613)	(2,584)	(1,339)	(1,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7,855	158,207	214,844	288,353	393,35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8,341	159,820	217,428	289,692	394,8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7,855	158,207	214,844	288,353	393,3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03	1.30	1.76	2.35	3.20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會計師 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會計師 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裕峰 會計師 陳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裕峰 會計師 陳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裕峰 會計師 陳明輝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89	41.44	36.54	36.15	38.53	44.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4.85	126.66	123.65	128.61	116.39	125.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0.63	192.30	166.98	173.34	132.72	143.66
	速動比率	118.91	113.09	121.78	129.77	78.62	74.89
	利息保障倍數	21.80	11.25	14.95	27.25	44.32	8.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8	4.51	4.80	3.98	4.39	3.91
	平均收現日數	73.29	80.93	76.04	91.70	83.14	93.35
	存貨週轉率(次)	3.00	2.55	3.15	4.14	3.49	2.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10	14.79	18.11	11.70	8.30	7.43
	平均銷貨日數	121.66	143.12	115.87	88.16	104.58	162.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7	0.66	0.78	0.89	0.95	0.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43	0.50	0.55	0.59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6	4.66	6.43	8.20	10.15	1.47
	權益報酬率(%)	11.69	7.07	9.81	12.39	15.84	2.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59	16.86	21.06	28.07	40.14	8.72
	純益率(%)	15.30	9.67	11.80	14.22	16.69	3.21
	每股盈餘(元)	2.03	1.36	1.76	2.35	3.20	0.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3.02	47.00	87.14	67.10	59.21	4.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14	39.70	52.82	71.32	73.74	72.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0	2.82	14.20	8.98	9.63	0.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3	3.49	2.99	2.68	2.45	6.83
	財務槓桿度	1.05	1.10	1.07	1.03	1.02	1.1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107年度負債佔資產比例較106年度增加，係本公司107年度短期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償債能力：A. 107年度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較106年度減少，係本公司107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B. 107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106年增加，係本公司稅前淨利增加且銀行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3)經營能力：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本期平均應付帳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4)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獲利較上期提升37.73%所致。

(5)現金流量：107年度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本公司107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07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本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6)營運槓桿度：107年營運槓桿度較106年度減少，係營業收入淨額增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88	40.63	35.54	34.25	35.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98	135.52	133.04	138.63	123.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2.30	191.30	175.47	197.19	153.22
	速動比率	121.35	112.28	132.55	152.25	92.64
	利息保障倍數	24.48	13.65	16.83	32.13	55.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9	4.09	4.57	3.74	4.23
	平均收現日數	79.52	89.08	79.82	97.37	86.14
	存貨週轉率(次)	3.07	2.58	3.28	4.39	3.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03	14.50	18.07	11.57	8.29
	平均銷貨日數	118.89	141.29	111.16	82.98	99.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2	0.72	0.86	0.96	1.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44	0.52	0.56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2	5.32	6.99	8.84	10.92
	權益報酬率(%)	12.74	8.12	10.60	13.15	16.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72	18.27	22.04	29.13	41.25
	純益率(%)	16.34	10.97	12.57	15.13	17.50
	每股盈餘(元)	2.03	1.36	1.76	2.35	3.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81	57.22	98.67	80.63	77.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74	45.16	61.59	85.28	85.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9.59	4.12	15.71	9.85	11.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2	2.84	2.51	2.31	2.13
	財務槓桿度	1.04	1.07	1.05	1.02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107年度負債佔資產比例較106年度增加，係本公司107年度短期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2)償債能力：A. 107年度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較106年度減少，係本公司107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B. 107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106年增加，係本公司稅前淨利增加且銀行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 (3)經營能力：A.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本期平均應付帳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B. 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本期平均存貨較上期上升所致。
- (4)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獲利較上期提升36.31%所致。
- (5)現金流量：107年度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本公司107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07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6)營運槓桿度：107年營運槓桿度較106年度減少，係營業收入淨額增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陳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陳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邱清衡

邱清衡 3/12
19'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陳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莊碧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85至第230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第85至第155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增(減)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375,314	1,390,225	14,911	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6,473	2,587,974	421,501	19.46
無形資產	8,544	7,648	(896)	(10.49)
其他資產	29,545	73,868	44,323	150.02
資產總額	3,579,876	4,059,715	479,839	13.40
流動負債	793,398	1,047,414	254,016	32.02
非流動負債	500,957	516,862	15,905	3.17
負債總額	1,294,355	1,564,276	269,921	20.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75,825	2,501,389	225,564	9.91
股本	1,232,576	1,232,576	0	0.00
資本公積	395,706	412,801	17,095	4.32
保留盈餘	648,578	857,895	209,317	32.27
其他權益	(1,035)	(1,883)	(848)	81.9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9,696	(5,950)	(15,646)	(161.37)
權益總額	2,285,521	2,495,439	209,918	9.18

茲就各科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增減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1.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107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107年度舉借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較106年度增加所致。
3.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107年度舉借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較106年度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107年度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5.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子公司淨值較106年度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增(減)金額	百分比	差異說明
營業收入	1,933,131	2,268,611	335,480	17.35	-
營業毛利	635,051	808,529	173,478	27.32	1
營業損益	368,235	475,544	107,309	29.1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233)	19,278	41,511	(186.71)	2
稅前淨利	346,002	494,822	148,820	43.01	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5,037	378,821	103,784	37.73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75,037	378,821	103,784	37.73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9)	(1,510)	(171)	12.7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3,698	377,311	103,613	37.86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9,692	394,865	105,173	36.31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655)	(16,044)	(1,389)	9.4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8,353	393,355	105,002	36.4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655)	(16,044)	(1,389)	9.48	-
每股盈餘	2.35	3.20	0.85	36.17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營業損益增加：主係107年營業收入增加，稼動率提升致營業淨利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107年其他收入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3. 稅前淨利增加：主係107年營業收入增加，稼動率提升致營業淨利增加。
4. 本期淨利：主係107年營業收入增加，稼動率提升致營業淨利增加。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仍將持續成長，主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歷年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在產品良率提升下可降低生產成本，使本公司提高競爭力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增加淨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532,433	620,189	87,756	16.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60,246)	(732,165)	(471,919)	181.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41,348)	(26,593)	214,755	(88.98)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107稅前淨利較106年度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107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預付設備款較106年度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因107年度舉借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較106年度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由於本公司業務屬成長階段，資金需求以透過銀行融資方式及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故目前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情況。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37,190	788,777	580,785	545,182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公司預期未來一年營運將持續成長，107度營業收入及獲利均增加，營業活動亦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B. 投資活動：預期未來一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維持機器設備正常運轉之改良及銅鑼廠新增之資本支出。

C. 融資活動：預期未來一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係銅鑼廠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融資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

107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730,637仟元，主係因銅鑼廠資本支出，預計未來對公司營收有正面助益。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主係因新產品擴產使其達經濟規模，以降低生產成本為目標，預計對公司未來營收有正面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與本公司產業相關聯之企業建立策略聯盟關係。

(二)最近年度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認列投資 (損)益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 他投資 計畫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60,540)	與日本荒川化學合資,為新產品之技術合作交易平台。	為101年3月成立,主要營生銷活動尚未成熟,致產生虧損。	配合公司長期發展,投資開發PI 核心技術之相關產品為主,以擴增產品線,增加公司長期競爭力。	無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6,034	為一投資公司、100%投資昆山達邁公司。	為101年12月成立之大陸行銷據點,107年係因營運規模擴增。	主要拓展大陸內地市場,增強營運動能。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目前並無明確之投資計畫,投資計畫將視未來營運狀況而定。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A	(9,313)
營業收入-B	2,268,611
營業利益-C	475,544
A/B	(0.41)%
A/C	(1.96)%

本公司107年度利息(收)支出淨額為新台幣9,313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0.41%及1.96%,占該年度營業利益比率較106年度減少1.13%。另市場利率減少0.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本公司稅前淨利將增加553仟元,然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市場利率走勢資訊,調整各幣別之借款組合,向銀行取得最優惠借款利率條件,控管公司整體應收帳款、存貨、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公司現金流量,使利率上漲對公司影響程度減至最低。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以外銷及採美金報價為主,進貨則隨近期國際貨幣情勢的變化,在大陸當地的採購則以人民幣報價為主,以確保毛利率不致受匯率波動過大。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美金淨資產部位及未來可能產生的流量,將隨時注意國際經濟情勢及參酌銀行分析報告,再採取承作遠期外匯或直接賣出美金現貨等避險方式,以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107年度合併匯兌利益為新台幣9,837仟元,108年第一季合併匯兌利益為新台幣822仟元。

3. 通貨膨脹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因素對公司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仍將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使進銷價格隨市場波動而隨時因應調整,以降低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商品，各項投資均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範執行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新產品之開發係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並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及潛力的產品。並致力於智慧財產之維護，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未來開發將朝下列方向進行：

- (1)高階軟板用之PI薄膜開發（含高尺寸安定性及低吸濕性等）。
- (2)光電用PI材料相關技術之開發。
- (3)薄型化軟板相關技術之開發。
- (4)特殊應用之PI材料技術之開發(如高速高頻、電磁波遮蔽等)。
- (5)現有產品新應用領域擴展。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108年度研發經費約158,000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歐盟公布之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於95年7月正式生效。本公司係一專業聚醯亞胺薄膜製造商，目前生產之所有產品已完全無鉛化，並持續要求生產線之生產產品及所有採購產品符合RoHS規定，以降低對地球之危害。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影響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生產之聚醯亞胺薄膜相關產品為電子電機產業上游原料之一，隨著個人化的電子用品普及，預期未來在下游產品及技術不斷創新之下，聚醯亞胺薄膜的需求及產能將會大幅提昇進而帶動價格的下降，因此如何控制成本、降低單價、增加產線、強化服務能力，是公司營運所必須考量的。全球產業近年來開始出現質量轉變，未來製造業產品將分布在價格光譜的兩端，一是歐美日擅長的高單價的關鍵性產品；另一是中國的大量製造的低單價產品。台灣過去以製造見長的優勢不再，企業除了繼續降低製造成本外，未來須有效利用既有優勢，加強高附加價值產業的研發，特別是資訊電子、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已成為全球經濟發展的主流，在跨入奈米科技的當前，在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高功能化、高密度化、高可靠性及低成本化的潮流與需求發展下，有機薄膜材料的採用成為主要發展趨勢。本公司近年不只與相關國際大廠合作對新應用市場開發新的功能性聚醯亞胺薄膜產品；而且也與歐美合作夥伴取得航太認證，期望在應用技術上不斷有新的進展與精進。本公司技術開發與因應規劃足以因應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如遇危及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將成立危機應變小組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係依現有產能及未來營運成長進行審慎評估，重大資本支出均呈報董事會審議，已通盤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聚醯亞胺薄膜是一項高性能、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具有優異的耐熱性、機械性及耐化學性，廣泛應用於各種嚴苛的環境中。其技術困難點在於加熱環化過程中，如何確保環化的完全性及薄膜的平整性，以達到產品品質的要求。故本公司對原材料品質之要求較為嚴格，需經多階段的測試程序，品質系統確認等，以建立彼此間之互信合作關係。因此，考量認證供應商之時間、成本、風險、經濟規模採購及雙方往來合作關係等因素下，故僅向品質、交期及供貨穩定之供應商進貨，惟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各種原物料供應商，目前主要原料均有三家以上之供應商可供選擇，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原料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2. 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聚醯亞胺薄膜廣泛應用在航太、機械、汽車、電子等各種產業，各項應用中以軟性印刷電路板和絕緣等用途需求量大，故本公司之銷售客戶類型包括軟性銅箔基材(FCCL)製造商、軟性印刷電路板(FPC)製造商等。最近兩年度本公司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淨額約佔該年度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之八成，惟並無集中於同一集團客戶情形，故應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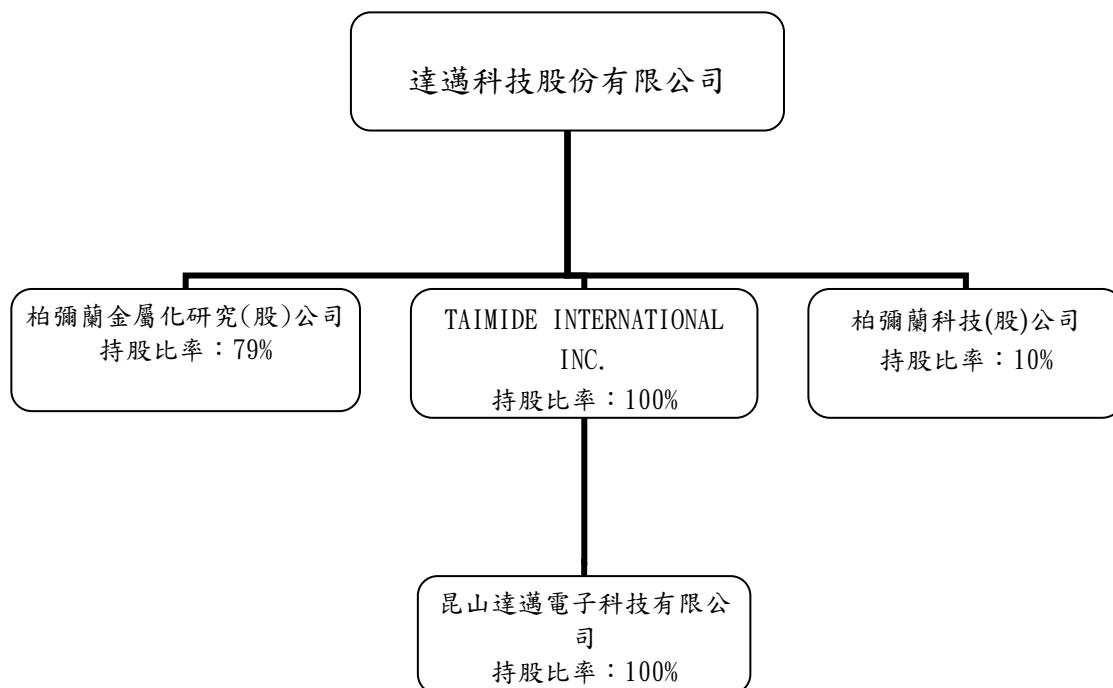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07 年 12 月 31 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101.03.26	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 671 號	215,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及表面處理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2.08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 127 號	11,000	電子零組件、材料之批發及銷售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101.4.30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1868, Apia, Samoa	6,143	轉投資業務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股)有限公司	101.12.06	江蘇省昆山市偉業路 18 號現代廣場 A 座 2006 室	6,143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3. 達邁公司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電子材料製造業。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持股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	持有股份	
			股數 (股)	持股比 例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聲昌	16,988	79%
	董事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美齡	16,988	79%
	董事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吉歡	16,988	79%
	監察人	陳岱村	-	-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美齡	110	10%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聲昌	200	100%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吳聲昌	-	100%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貞英	-	-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 值	負債總 值	淨值	營業收 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稅後)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	181,818	210,170	(28,352)	1,370	(82,358)	(76,450)	-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3,088	1,371	1,717	751	(372)	(271)	-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5,942	67,057	40,297	26,760	129,775	7,486	5,392	-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942	67,022	40,297	26,725	129,775	7,486	5,398	-

註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其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其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係以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損失)、本期損益及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之年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聲 昌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本公司非屬從屬公司，故無須編制關係企業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99年第 1次私募 發行日期：99 年 6 月 2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99年6月15日股東會 私募普通股發行總股數將不超過伍佰萬股額度內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價格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本公司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且不低於參考價格溢價發行（暫定不低於8.73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第一項規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因時值營運支出高峰，同時考量降低籌資成本，引進策略股東，強化公司資本結構之目的，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9年7月28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ARAKAWA CHEMICAL INDUSTRIES, LTD.)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第一項規定	3,428,572	與本公司無關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35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符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訂價依據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引進策略股東及溢價發行增加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已於99年第三季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120,000仟元，並依原計畫進度執行進度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款項120,000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自有資本、強化財務結構。由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完成後負債比率由99年上半年度17.98%降低至17.28%，流動比率由99年上半年度298.25%提升至346.67%，顯見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有明顯改善，足見其私募有價證券效益已逐漸顯現。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不適用。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1.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十大銷貨客戶中，有關本年度新增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佔 18%。

由於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客戶較為集中，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本年度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係對於新增之主要銷貨客戶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2. 本會計師考量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新增主要客戶之交易真實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 (1) 瞭解新增主要客戶之銷貨交易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2) 瞭解新增主要客戶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相當且經適當核准。
- (3) 執行新增主要客戶之證實性測試，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等，並核對其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異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1.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請詳附註十四。
2.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請購、採購、驗收及記錄，均需經適當之簽核程序，以確保成本金額之正確性。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每月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入尚未資本化之清單及使用單位驗收單，將應資本化項目記入電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系統；會計處並每月檢視購入後尚未資本化者，請使用單位說明原因以確定是否有應資本化而未資本化之情形。

3. 因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倘若成本金額未正確記錄或因錯誤而延遲資本化，可能造成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
4. 本會計師考量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政策，評估成本金額之正確性及資本化時點之合理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 (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產目錄中針對全年度新增部分透過抽樣方式核對外部憑證及付款記錄，以確定成本金額已正確記錄。
 - (2) 自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明細中選取樣本進行實地盤點，觀察其是否尚未達可使用狀態。
 - (3) 自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明細中，選取樣本測試是否有申請或使用單位關於未資本化原因之說明，且經主管簽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2,151	8	\$ 426,671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55,607	1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72,639	2	5,31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三二）	19,985	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369,838	9	480,32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1,141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39,101	1	97,419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989	6	136,574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8,124	1	50,453	2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四）	75,986	2	53,659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495,268	13	299,909	9	2213	應付設備款	48,391	1	34,5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42,414	1	13,55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159,770	4	191,033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59,535	35	1,373,642	4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80,476	2	42,624	1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225,262	6	221,952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一）	6,685	-	16,18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14,023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87,292	23	696,596	2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214	-		非流動負債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	-	14,02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512,518	13	485,780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6,392	-	57,41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3,935	-	3,39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2,439,751	63	1,994,435	58	2645	存入保證金	19	-	1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648	-	8,5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6,472	13	489,192	14
1915	預付設備款	46,105	2	1,814	-		負債總計	1,403,764	36	1,185,788	34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28	-	11,528	-	3110	權益（附註二一及二二）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45,618	65	2,087,971	60	3200	普通股股本	1,232,576	32	1,232,576	36
							資本公積	412,801	10	395,706	11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48,570	4	119,601	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034	-	894	-
						3300	未分配盈餘	708,291	18	528,083	15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857,895	22	648,578	19
							其他權益	(1,883)	-	(1,035)	-
						3XXX	權益總計	2,501,389	64	2,275,825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05,153	100	\$ 3,461,61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05,153	100	\$ 3,461,6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330,236	103	\$ 1,920,160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74,581</u>	<u>3</u>	<u>5,552</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2,255,655	100	1,914,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一）	<u>1,453,178</u>	<u>64</u>	<u>1,274,973</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802,477	36	639,635	34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u>509</u>	<u>-</u>	<u>(4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02,986</u>	<u>36</u>	<u>639,588</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9,868	2	35,110	2
6200	管理費用	91,006	4	70,98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682	6	104,15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8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3,843</u>	<u>12</u>	<u>210,248</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549,143</u>	<u>24</u>	<u>429,340</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14,010	1	11,8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9,674	-	(19,82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9,285)	-	(11,53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u>(55,015)</u>	<u>(2)</u>	<u>(50,723)</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616)</u>	<u>(1)</u>	<u>(70,23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08,527	23	\$ 359,10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113,662</u>	<u>5</u>	<u>69,412</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4,865</u>	<u>18</u>	<u>289,692</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十)	(918)	-	(1,1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二				
	一)	(4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一)	(549)	-	(14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10)	-	(1,33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3,355</u>	<u>17</u>	<u>\$ 288,353</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3.20</u>		<u>\$ 2.35</u>	
9850	稀 釋	<u>\$ 3.14</u>		<u>\$ 2.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道揚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暨附屬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盈 留 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運 轉 損 益	通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3,257	\$ 1,232,576	\$ 389,054	\$ 97,858	\$ -	\$ 410,136	(\$ 895)	\$ -	\$ -	\$ 2,128,729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743	-	(21,74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4	(894)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	(147,909)	-	-	(147,909)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89,692	-	-	-	289,69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99)	(140)	-	(1,339)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8,493	(140)	-	-	288,35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652	-	-	-	-	-	-	6,65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3,257	1,232,576	395,706	119,601	894	528,083	(1,035)	-	-	2,275,825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256	-	(256)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23,257	1,232,576	395,706	119,601	894	528,339	(1,035)	(256)	-	2,275,825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969	-	(28,96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0	(140)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184,886)	-	-	(184,886)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394,865	-	-	-	394,865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8)	(549)	(43)	(1,510)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3,947	(549)	(43)	-	393,35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095	-	-	-	-	-	-	17,09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3,257	\$ 1,232,576	\$ 412,801	\$ 148,570	\$ 1,034	\$ 708,201	(\$ 1,584)	(\$ 299)	\$ -	\$ 2,501,3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慶基



經理人：吳慶基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8,527	\$ 359,1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0,278	240,580
A20200	攤銷費用	2,448	1,821
A20900	財務成本	9,285	11,532
A21200	利息收入	(2,573)	(2,26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596	6,0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55,015	50,7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7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4,361)	1,579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509)	47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853)	20,2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323)	20,211
A31150	應收帳款	114,899	(127,3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106	(50,9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227)
A31200	存 貨	(180,998)	(21,7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861)	45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8,769	53,8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240)	52,9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59)	1,3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6)	(373)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2,327	13,0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70,859	630,8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74	2,4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09)	(11,2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810)	(60,4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8,314	561,7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	\$ 1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1,680)	(248,8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4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52)	(7,5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4,291)	7,3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7,523)	(260,5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357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8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2,000	6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1,952)	(806,49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
C04500	股東現金紅利	(184,886)	(147,9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496)	(284,4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85	(7,68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4,520)	9,1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671	417,5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2,151	\$ 426,6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9 年 6 月 22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 100 年 10 月 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開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國際貿易及電子零組件、材料之批發、製造及銷售。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

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26,671	\$ 426,671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	214	(2)
質押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023	14,023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83,055	583,055	(1)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453	50,453	(1)
其他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95	395	(1)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權益工具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 214	\$ -				(2)
	-	214	-	\$ 214	\$ 256	(\$ 2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 重分類	-	1,074,597	-				(1)
	-	1,074,597	-	1,074,597	-	-	
合 計	\$ -	\$ 1,074,811	\$ -	\$ 1,074,811	\$ 256	(\$ 256)	

(1) 現金及約當現金、質押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214 仟元及減少 256 仟元。

本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256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56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本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資產影響	\$ -	\$ -	\$ -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 1,141	(\$ 1,141)	\$ -
合約負債—流動	-	1,141	1,141
負債影響	\$ 1,141	\$ -	\$ 1,141
權益影響	\$ -	\$ -	\$ -

	107年12月31日
資 產	\$ -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1,141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41)
負 債	\$ -
權 益	\$ -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

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說明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14,023	(\$ 14,023)	\$ -	重分類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	(214)	-	重分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023	14,023	重分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4	214	重分類
資產影響	\$ 14,237	\$ -	\$ 14,23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說明
預收款項	\$ 1,141	(\$ 1,141)	\$ -	重分類
合約負債—流動	-	1,141	1,141	重分類
負債影響	<u>\$ 1,141</u>	<u>\$ -</u>	<u>\$ 1,141</u>	
保留盈餘	\$ 528,083	\$ 256	\$ 528,339	重分類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56)	(256)	重分類
權益影響	<u>\$ 528,083</u>	<u>\$ -</u>	<u>\$ 528,083</u>	

	107年12月31日	說明
資 產	<u>\$ -</u>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1,141	重分類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 債）減少	(1,141)	重分類
負 債	<u>\$ -</u>	
權 益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
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
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62,213	\$ 162,213
資產影響	\$ -	\$ 162,213	\$ 162,213
租賃負債—流動	\$ -	\$ 12,454	\$ 12,45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49,759	149,759
負債影響	\$ -	\$ 162,213	\$ 162,213
權益影響	\$ -	\$ -	\$ -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

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質押定期存款與其他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係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附買回債券。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流動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附買回債券。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係採個別評估。其個別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聚醯亞胺薄膜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之預收款項，於商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員工認股權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予子公司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1	\$ 2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1,790	426,424
	<u>\$ 312,151</u>	<u>\$ 426,67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2%	0%~0.83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7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八。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14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4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6 年度依投資國內未上市（櫃）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27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質押定期存款

\$ 14,023

(一) 上述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u>14,023</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72,639</u>	\$ <u>5,316</u>

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金額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0,128	\$ 480,323
減：備抵損失	(<u>290</u>)	(<u>3</u>)
	\$ <u>369,838</u>	\$ <u>480,320</u>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

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6 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49,123		\$ 21,005	\$	370,1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90)	(	290)
攤銷後成本	\$	<u>349,123</u>		\$ <u>20,715</u>	\$	<u>369,83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87
年底餘額	<u>\$ 290</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u>\$ 480,32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u>\$ 26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6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3</u>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11,252	\$ 126,085
在 製 品	166,274	99,272
原 物 料	<u>117,742</u>	<u>74,552</u>
	<u>\$ 495,268</u>	<u>\$ 299,909</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53,178 仟元及 1,274,973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14,361) 仟元及 1,57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呆滯存貨已出售所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 22,535)	\$ 36,506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26,392	20,907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		
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		
應收款－關係人	<u>22,535</u>	<u>-</u>
	<u>\$ 26,392</u>	<u>\$ 57,413</u>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79%	79%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100%	100%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廠 務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1,073	\$ 609,181	\$ 1,835,933	\$ 474,463	\$ 2,979	\$ 8,723	\$ 844	\$ 47,477	\$ 3,270,673
本年度增加	-	-	64,836	13,050	1,755	3,566	-	183,341	266,548
本年度減少	-	-	(50,940)	(51,123)	(2,151)	(5,358)	(580)	-	(110,152)
本年度重分類	-	-	62,331	3,494	-	1,643	-	(67,468)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291,073</u>	<u>609,181</u>	<u>1,912,160</u>	<u>439,884</u>	<u>2,583</u>	<u>8,574</u>	<u>264</u>	<u>163,350</u>	<u>3,427,069</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2,835	835,916	184,419	2,297	6,139	600	-	1,302,206
本年度增加	-	10,124	174,508	53,859	448	1,536	105	-	240,580
本年度減少	-	-	(50,940)	(51,123)	(2,151)	(5,358)	(580)	-	(110,15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82,959</u>	<u>959,484</u>	<u>187,155</u>	<u>594</u>	<u>2,317</u>	<u>125</u>	-	<u>1,432,63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91,073</u>	<u>\$ 326,222</u>	<u>\$ 952,676</u>	<u>\$ 252,729</u>	<u>\$ 1,989</u>	<u>\$ 6,257</u>	<u>\$ 139</u>	<u>\$ 163,350</u>	<u>\$ 1,994,435</u>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1,073	\$ 609,181	\$ 1,912,160	\$ 439,884	\$ 2,583	\$ 8,574	\$ 264	\$ 163,350	\$ 3,427,069
本年度增加	-	-	36,449	173,730	-	1,134	-	484,337	695,650
本年度減少	-	-	(259,921)	(2,198)	-	(810)	-	-	(262,929)
本年度重分類	-	-	73,723	20,729	-	115	-	(94,567)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291,073</u>	<u>609,181</u>	<u>1,762,411</u>	<u>632,145</u>	<u>2,583</u>	<u>9,013</u>	<u>264</u>	<u>553,120</u>	<u>3,859,790</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282,959	959,484	187,155	594	2,317	125	-	1,432,634
本年度增加	-	8,428	183,292	56,543	517	1,451	47	-	250,278
本年度減少	-	-	(259,921)	(2,142)	-	(810)	-	-	(262,87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91,387</u>	<u>882,855</u>	<u>241,556</u>	<u>1,111</u>	<u>2,958</u>	<u>172</u>	-	<u>1,420,03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91,073</u>	<u>\$ 317,794</u>	<u>\$ 879,556</u>	<u>\$ 390,589</u>	<u>\$ 1,472</u>	<u>\$ 6,055</u>	<u>\$ 92</u>	<u>\$ 553,120</u>	<u>\$ 2,439,75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	6.75 至 15 年
無 塵 室	5 至 10 年
消防設備工程	5 至 7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5 年
廠務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電力線路 補助費	專利授權金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07	\$ 8,041	\$ -	\$ 15,448
本年度增加	<u>6,093</u>	<u>-</u>	<u>1,500</u>	<u>7,59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500</u>	<u>\$ 8,041</u>	<u>\$ 1,500</u>	<u>\$ 23,041</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91	\$ 5,785	\$ -	\$ 12,676
本年度增加	<u>606</u>	<u>1,170</u>	<u>45</u>	<u>1,82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97</u>	<u>\$ 6,955</u>	<u>\$ 45</u>	<u>\$ 14,497</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03</u>	<u>\$ 1,086</u>	<u>\$ 1,455</u>	<u>\$ 8,544</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00	\$ 8,041	\$ 1,500	\$ 23,041
本年度增加	<u>1,300</u>	<u>252</u>	<u>-</u>	<u>1,552</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800</u>	<u>\$ 8,293</u>	<u>\$ 1,500</u>	<u>\$ 24,593</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97	\$ 6,955	\$ 45	\$ 14,497
本年度增加	<u>1,455</u>	<u>902</u>	<u>91</u>	<u>2,448</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52</u>	<u>\$ 7,857</u>	<u>\$ 136</u>	<u>\$ 16,945</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848</u>	<u>\$ 436</u>	<u>\$ 1,364</u>	<u>\$ 7,64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0.83 至 8 年
電力線路補助費	5 年
專利授權金	16.5 年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9,021	\$ 4,547
用品盤存	6,820	2,743
其 他	<u>16,573</u>	<u>6,264</u>
	<u>\$ 42,414</u>	<u>\$ 13,554</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40,000	\$ -
信用狀借款	15,607	-
	<u>\$ 55,607</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0.94%～1.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	-
	<u>\$ 19,985</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15	\$ 19,985	0.74%	—	\$ -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期擔保借款—自 106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1 年 5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7 年底為 1.55%，106 年底為 1.40%	\$ 163,115	\$ 209,310
中期擔保借款—自 109 年 8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8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7 年底為 1.79%	134,000	-
中期擔保借款—自 106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9 年 5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7 年底為 1.60%，106 年底為 1.40%	128,987	218,38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期擔保借款—自 106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9 年 5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7 年底為 1.60%，106 年底為 1.40%	\$ 78,348	\$ 132,648
長期擔保借款—自 106 年 6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4 年 5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7 年及 106 年底皆為 1.50%	81,149	93,107
中期擔保借款—自 109 年 8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8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7 年底為 1.79%	68,000	-
中期擔保借款—自 109 年 8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8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7 年底為 1.79%	50,000	-
中期擔保借款—於 104 年 9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9 年 8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7 年及 106 年底利率皆為 1.50%	34,181	54,283
	737,780	707,732
一年內到期部分	(225,262)	(221,952)
	<u>\$ 512,518</u>	<u>\$ 485,780</u>

上述中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等限制。截至 107 年底止，本公司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廢料處理費	\$ 32,913	\$ 85,3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49,550	35,844
應付水電費	9,162	8,074
其他	68,145	61,735
	<u>\$ 159,770</u>	<u>\$ 191,033</u>

十九、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暫收款	\$ 3,947	\$ 12,550
代收款	2,738	2,494
預收款項	-	1,141
	<u>\$ 6,685</u>	<u>\$ 16,185</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161	\$ 11,8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226)	(8,4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935</u>	<u>\$ 3,39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	<u>\$ 10,558</u>	<u>(\$ 7,991)</u>	<u>\$ 2,567</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132</u>	<u>(103)</u>	<u>29</u>
認列於損益	<u>132</u>	<u>(103)</u>	<u>2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4	\$ 2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92	-	49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83	-	6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75	24	1,199
雇主提撥	-	(402)	(402)
106 年 12 月 31 日	11,865	(8,472)	3,39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48	(108)	40
認列於損益	148	(108)	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0)	(23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50	-	65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68	-	1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30	-	3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48	(230)	918
雇主提撥	-	(416)	(416)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3,161	(\$ 9,226)	\$ 3,93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55)	(\$ 335)
減少 0.25%	\$ 370	\$ 34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61	\$ 341
減少 0.25%	(\$ 348)	(\$ 32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42	\$ 39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5 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23,257	123,257
已發行股本	\$ 1,232,576	\$ 1,232,576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五百萬股範圍內以私募方式洽特定人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35 元發行 3,429 仟股，募得資金 120,000 仟元，並以 99 年 8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1)	\$ 355,678	\$ 355,67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33,376	33,37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3,747	6,652
	<u>\$ 412,801</u>	<u>\$ 395,70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

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969	\$ 21,743	\$ -	-
特別盈餘公積	140	894	-	-
現金股利	184,886	147,909	1.50	1.20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486	\$ -
特別盈餘公積	849	-
現金股利	184,886	1.50
股票股利	61,629	0.50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035)	(\$ 895)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549)	(140)
年底餘額	(\$ 1,584)	(\$ 1,03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256)
年初餘額 (IFRS 9)	(25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4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
年底餘額	(\$ 299)

二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698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650	\$ 43.30	-	\$ -
本年度給與	-	-	3,698	43.30
本年度放棄	(105)	43.03	(48)	43.30
年底流通在外	<u>3,545</u>		<u>3,650</u>	
年底可執行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u>\$13.64~14.74</u>		<u>\$13.17~14.30</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42.50	\$43.3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61 年	5.61 年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8月
給與日股價	68.80 元
執行價格	42.50 元
預期波動率	42.38%~44.29%
存續期間	3.05~4.0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3%~0.67%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5,596 仟元及 6,035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修改當時所有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之計畫之條件，將行使價格自每股 43.30 元調降至當日股價 42.50 元。增額公允價值將於剩餘既得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本公司係以上述輸入值衡量修改前及修改後認股權公允價值。

二三、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228,460	\$ 1,884,082
其他收入	27,195	30,526
	<u>\$ 2,255,655</u>	<u>\$ 1,914,608</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附註十一）	<u>\$ 408,939</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141</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07年度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926,847
大陸	716,904
日本	470,312
美國	74,395
韓國	27,835
其他	39,362
	<u>\$ 2,255,655</u>

二四、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573	\$ 2,268
租金收入	1,482	1,511
其他收入	9,955	8,067
	<u>\$ 14,010</u>	<u>\$ 11,84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淨益（損）	\$ 9,854	(\$ 20,2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益	(124)	555
	<u>\$ 9,674</u>	<u>(\$ 19,827)</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429	\$ 11,532
利息資本化	(1,144)	-
	<u>\$ 9,285</u>	<u>\$ 11,53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44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9%	-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0,278	\$ 240,580
無形資產	2,448	1,821
	<u>\$ 252,726</u>	<u>\$ 242,4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2,292	\$ 225,165
營業費用	17,986	15,415
	<u>\$ 250,278</u>	<u>\$ 240,58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50	\$ 1,364
管理費用	630	424
研究發展費用	68	33
	<u>\$ 2,448</u>	<u>\$ 1,82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0,500	\$ 9,513
確定福利計畫	40	29
	<u>10,540</u>	<u>9,542</u>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二）		
權益交割	15,596	6,035
其他員工福利	<u>382,918</u>	<u>319,156</u>
	<u>\$ 409,054</u>	<u>\$ 334,73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5,012	\$ 232,718
營業費用	<u>124,042</u>	<u>102,015</u>
	<u>\$ 409,054</u>	<u>\$ 334,73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108年3月12日及107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酬勞	3%	3%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8,451	\$	41,276
董監酬勞		17,535		12,38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7,886	\$ 67,0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50	4,5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74)	(2,1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3,662</u>	<u>\$ 69,4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08,527</u>	<u>\$ 359,10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1,705	\$ 61,04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354	9,5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50	4,56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173)	(3,5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674)	(2,1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3,662</u>	<u>\$ 69,412</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0,476	\$ 42,624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20	\$ 2.35
稀釋每股盈餘	\$ 3.14	\$ 2.3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94,865	\$ 289,69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94,865	\$ 289,69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23,257	123,2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432	643
員工認股權	954	50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25,643	124,40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政府補助

- (一) 本公司以「先端 PI 材料研發中心計畫」申請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補助款，業經經濟部審核通過，核定補助金額為 12,6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累積獲撥金額為 10,257 仟元，依核定時點分別帳列暫收款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 (二) 本公司併同其他三家公司以「卷對卷軟板全加成生產製程與設備整合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補助款，業經經濟部審核通過，核定補助金額為 5,46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累積獲撥金額為 4,71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4,628	\$ 14,62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8,514	58,514
超過 5 年	131,656	146,284
	<u>\$ 204,798</u>	<u>\$ 219,426</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組成。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	\$ -	\$ 171	\$ 171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2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
年底餘額	<u>\$ 171</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836,07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71	-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	1,074,5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3）	-	21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1,082,362	893,81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u>美 金 之 影 響</u>		<u>人 民 幣 之 影 響</u>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8,691)	(\$ 30,885)	(\$ 48)	(\$ 3,479)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7,710	\$ 124,515
—金融負債	55,592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8,103	315,932
—金融負債	757,780	707,73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增加 540 仟元及 39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餘額佔本公司應收款項之百分比分別為 88% 及 9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4,157	\$ 166,912	\$ 67,00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8,636	37,348	169,278	493,925	18,593
固定利率工具	39,985	-	15,607	-	-
	<u>\$ 182,778</u>	<u>\$ 204,260</u>	<u>\$ 251,885</u>	<u>\$ 493,925</u>	<u>\$ 18,59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3,004	\$ 130,534	\$ 23,59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8,392</u>	<u>36,849</u>	<u>166,711</u>	<u>454,298</u>	<u>31,482</u>
	<u>\$ 111,396</u>	<u>\$ 167,383</u>	<u>\$ 190,306</u>	<u>\$ 454,298</u>	<u>\$ 31,482</u>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於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 已動用金額	\$ 293,079	\$ 140,448
— 未動用金額	<u>1,079,076</u>	<u>998,352</u>
	<u>\$ 1,372,155</u>	<u>\$ 1,138,8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於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 已動用金額	\$ 741,903	\$ 707,732
— 未動用金額	<u>1,643,877</u>	<u>-</u>
	<u>\$ 2,385,780</u>	<u>\$ 707,732</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達邁電子公司）	子 公 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子 公 司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柏彌蘭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 102,997	\$ 125,946
實質關係人	<u>1,067</u>	<u>2,309</u>
	<u>\$ 104,064</u>	<u>\$ 128,255</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u>\$ 14,089</u>	<u>\$ 9,535</u>

(四) 租 金 收 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 1,272	\$ 1,272
實質關係人	<u>24</u>	<u>34</u>
	<u>\$ 1,296</u>	<u>\$ 1,306</u>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昆山達邁電子公司	\$ 39,101	\$ 97,414
其 他	212	-
實質關係人	-	5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 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u>(212)</u>	<u>-</u>
	<u>\$ 39,101</u>	<u>\$ 97,419</u>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445	\$ 450
實質關係人	<u>2</u>	<u>3</u>
	<u>\$ 447</u>	<u>\$ 453</u>

(七) 應收利息（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41</u>	<u>\$ 142</u>

(八)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54</u>	<u>\$ 43</u>

(九)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柏彌蘭科技公司	\$ 3,935	\$ 4,25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辦理。

(十)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 50,000	\$ 50,000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		
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23)	-
	\$ 27,677	\$ 50,000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 750	\$ 716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07及106年度對子公司放款利率分別為1.50%及1.50%～1.80%，107及106年度皆以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所開立之本票50,000仟元當作放款之擔保品。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774	\$ 35,428
退職後福利	534	495
股份基礎給付	3,134	1,194
	\$ 53,442	\$ 37,11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海關先放後稅、科學工業管理局承租土地及開立信用狀之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6,225	\$ 1,292,631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23	-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	14,023
	<u>\$ 1,170,248</u>	<u>\$ 1,306,654</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 金	<u>\$ 1,266</u>	<u>\$ 393</u>
日 圓	<u>\$ 27,495</u>	<u>\$ -</u>
人 民 幣	<u>\$ -</u>	<u>\$ 2,139</u>
歐 元	<u>\$ 575</u>	<u>\$ -</u>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與暉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廠房新建工程合約總金額為 714,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支付 335,497 仟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374	30.72	\$ 22,008	29.76
人 民 幣	9,437	4.472	25,377	4.565
日 圓	270	0.2782	137	0.264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16	\$	1,252
人民幣		9,222		10,137
日圓		61,432		780
		0.2782		0.264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72 (美元：新台幣)	\$ 8,250	29.76 (美元：新台幣)	(\$ 20,860)
日元	0.2782 (日元：新台幣)	(146)	0.2642 (日元：新台幣)	18
人民幣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1,753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592
歐元	35.20 (歐元：新台幣)	(4)	35.57 (歐元：新台幣)	(3)
新加坡幣	22.48 (新加坡幣：新台幣)	-	22.26 (新加坡幣：新台幣)	(2)
		<u>\$ 9,853</u>		<u>(\$ 20,255)</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六。

(二)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及八。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0,000	\$ 80,000	\$ 50,000	1.5%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本票	\$ 50,000	\$ 500,278 仟元	\$ 1,000,556 仟元	—

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註二： 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最高限額以該企業一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為限。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註一	\$ 1,000,556	\$ 290,000	\$ 205,000	\$ 195,000	\$ -	8	\$ 2,001,111	是	—	—	—

註一：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及 80%為限。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種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 張 數 股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 票	柏彌蘭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10	\$ 171	10	\$ 171	註一

註一： 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 上列有價證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建 築 物	107.4.27	\$ 714,000	\$ 335,497	暉順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雙方議定	興建銅鑼二期 廠房	無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達邁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 102,583	5%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	-	\$ 39,101	8%	—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比率 (%)	帳 面 金 額	本期 (損) 益	投資 (損) 益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 司	台 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 子材料之批發銷售 及表面處理	\$ 177,048	\$ 177,048	16,988	79	(\$ 22,535)	(\$ 76,450)	(\$ 60,540)	註二
TAIMIDE INTER- NATIONAL INC.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薩 摩 亞	轉投資業務	6,143 (美金 200 仟元)	6,143 (美金 200 仟元)	200	100	26,392	5,392	6,034	註一、二及三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 發、化學製品及化 學材料批發	6,143 (美金 200 仟元)	6,143 (美金 200 仟元)	-	100	26,357	5,398	6,039	註一、二及三

註一：涉及外幣部分，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含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沖銷。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達邁電子 科技有限公 司	電子設備、零組件 批發、化學製品及 化學材料批發	\$ 6,143 (美金 200 仟元)	註一	\$ 6,143 (美金 200 仟元)	\$ -	\$ -	\$ 6,143 (美金 200 仟元)	\$ 5,398	100%	\$ 6,039	\$ 26,357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 值 之 百 分 之 六 十
\$6,143 (美金 200 仟元)	\$6,143 (美金 200 仟元)	\$1,500,833

註一： 達邁公司投資 TAIMIDEINTERNATIONALINC.，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 仟元。

註二： 係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 涉外幣部分，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本公司與交易往來對象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金 額	百 分 比		
本公司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 102,583	5%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無其他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 39,101	8%	\$ 3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1.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銷貨客戶中，有關本年度新增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佔 18%。

由於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客戶較為集中，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本年度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係對於新增之主要銷貨客戶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2. 本會計師考量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新增主要客戶之交易真實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 (1) 瞭解新增主要客戶之銷貨交易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2) 瞭解新增主要客戶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相當且經適當核准。
- (3) 執行新增主要客戶之證實性測試，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等，並核對其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異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1.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請詳附註十四。
2.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請購、採購、驗收及記錄，均需經適當之簽核程序，以確保成本金額之正確性。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處每月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入尚未資本化之清單及使用單位驗收單，將應資本化項目記入電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系統；會計處並每月檢視購入後尚未資本化者，請使用單位說明原因以確定是否有應資本化而未資本化之情形。

3. 因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倘若成本金額未正確記錄或因錯誤而延遲資本化，可能造成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
4. 本會計師考量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政策，評估成本金額之正確性及資本化時點之合理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 (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產目錄中針對全年度新增部分透過抽樣方式核對外部憑證及付款記錄，以確定成本金額已正確記錄。
 - (2) 自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明細中選取樣本進行實地盤點，觀察其是否尚未達可使用狀態。
 - (3) 自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明細中，選取樣本測試是否有申請或使用單位關於未資本化原因之說明，且經主管簽核。

其他事項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

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達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7,190	8	\$ 472,120	13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195,607	5	\$ 70,000	2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5,00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19,985	-	-	-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	-	5,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二)	1,178	-	-	-
1155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99,784	3	43,405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一)	214,399	5	137,307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380,209	9	508,215	14	2206	應付員工及監督酬勞(附註二四)	75,986	2	53,65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515,440	13	321,250	9	2213	應付設備款	48,640	2	35,05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66,870	4	198,356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102	1	25,32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81,081	2	43,566	1
		1,390,225	34	1,375,314	38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	-	-
1517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一)	236,637	6	239,049	7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1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31	-	16,411	-
1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14,023	1	-	-			1,047,414	26	793,398	22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214	-	2540	非流動負債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	-	14,023	1	26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512,518	13	497,15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二)	2,587,974	64	2,166,473	6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3,935	-	3,39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648	-	8,544	-	25XX	存入保證金	409	-	409	-
1915	預付設備款	46,204	1	1,814	-	2X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6,862	13	500,957	14
1920	存出保證金	13,420	-	13,494	-			1,564,276	39	1,294,355	3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69,490	66	2,204,562	6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59,715	100	\$ 3,579,876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2,576	30	1,232,576	36
						3200	資本公積	412,801	10	395,706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570	4	119,60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34	-	8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8,291	17	528,083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7,895	21	648,578	18
						3400	其他權益	(1,883)	-	(1,03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01,389	61	2,275,825	6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5,950)	-	9,696	-
						3XXX	權益總計	2,495,439	61	2,285,521	6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059,715	100	\$ 3,579,8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榮昌



經理人：吳榮昌



會計主管：陳世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345,417	103	\$ 1,940,211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76,806	3	7,080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2,268,611	100	1,933,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一）	1,460,082	64	1,298,080	67
5900	營業毛利	808,529	36	635,051	33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6,895	2	45,140	2
6200	管理費用	103,693	5	90,91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110	8	130,76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2,985	15	266,816	14
6900	營業淨利	475,544	21	368,23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21,041	1	10,7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9,657	-	(19,84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11,420)	-	(13,1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278	1	(22,233)	(1)
7900	稅前淨利	494,822	22	346,00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16,001	5	70,965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78,821	17	275,037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十)	(\$ 918)	-	(\$ 1,1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一)	(4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一)	(549)	-	(14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10)	-	(1,33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377,311</u>	<u>17</u>	<u>273,698</u>	<u>1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4,865	18	\$ 289,692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6,044)	(1)	(14,655)	(1)
8600		<u>\$ 378,821</u>	<u>17</u>	<u>\$ 275,037</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93,355	17	\$ 288,353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6,044)	(1)	(14,655)	(1)
8700		<u>\$ 377,311</u>	<u>16</u>	<u>\$ 273,698</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3.20</u>		<u>\$ 2.35</u>	
9850	稀 釋	<u>\$ 3.14</u>		<u>\$ 2.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說明	本公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3,257	\$ 1,232,576	\$ 389,054	\$ 97,858	\$ -	\$ 410,136	(\$ 895)	\$ -	\$ 2,128,729	\$ 24,187	\$ 2,152,916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743	(21,743)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94	(894)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147,909)	-	-	(147,909)	-	-	(147,909)	-	(147,909)
D1	106 年度淨利 (損)	-	-	-	-	289,692	-	-	289,692	(14,655)	275,03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9)	(140)	-	(1,339)	-	(1,33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493	(140)	-	288,353	(14,655)	273,69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652	-	-	-	-	6,652	164	6,81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3,257	1,232,576	395,706	119,601	894	528,083	(1,035)	-	2,273,825	9,696	2,285,52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256	-	(256)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23,257	1,232,576	395,706	119,601	894	528,339	(1,035)	(256)	2,273,825	9,696	2,285,52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969	(28,969)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0	(140)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184,886)	-	-	(184,886)	-	(184,886)	-	(184,886)	-
D1	107 年度淨利 (損)	-	-	-	-	394,865	-	-	394,865	(16,044)	378,821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8)	(549)	(43)	(1,510)	-	(1,51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3,947	(549)	(43)	393,355	(16,044)	377,31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095	-	-	-	-	17,095	398	17,49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3,257	\$ 1,232,576	\$ 412,801	\$ 148,570	\$ 1,034	\$ 708,291	(\$ 1,584)	(\$ 299)	\$ 2,501,382	(\$ 5,950)	\$ 2,495,4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勝昌

經理人：吳勝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4,822	\$ 346,0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8,422	263,175
A20200	攤銷費用	2,448	1,821
A20900	財務成本	11,420	13,180
A21200	利息收入	(2,107)	(1,81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493	6,8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7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9,916)	13,58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839)	20,2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6,379)	(62)
A31150	應收帳款	131,925	(146,707)
A31200	存 貨	(184,274)	(29,1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602)	(3,617)
A32125	合約負債	(1)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8,428	53,7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495)	53,6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01)	1,1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6)	(373)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2,327	13,0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08,151	604,9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31	1,6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407)	(12,8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486)	(61,3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0,189	532,4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價 款	\$ -	\$ 5,1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247)	(253,0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	(12,0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52)	(7,5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4,390)	7,3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2,165)	(260,2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5,357	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8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2,000	6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9,049)	(823,82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85
C04500	股東現金紅利	(184,886)	(147,9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93)	(241,3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39	(7,8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34,930)	23,0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120	449,0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7,190	\$ 472,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9 年 6 月 22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 100 年 10 月 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開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國際貿易及電子零組件、材料之批發、製造及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

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72,120	\$ 472,120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	214	(2)
質押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023	19,023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51,620	551,620	(1)
其他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59	859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影響 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影響 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 214	\$ -				(2)
	-	214	-	\$ 214	\$ 256	(\$ 2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043,622	-				(1)
	-	1,043,622	-	1,043,622	-	-	
合 計	\$ -	\$ 1,043,836	\$ -	\$ 1,043,836	\$ 256	(\$ 256)	

(1) 現金及約當現金、質押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214 仟元及減少 256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256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56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影響	\$ -	\$ -	\$ -
預收款項	1,179	(1,179)	-
合約負債—流動	-	1,179	1,179
負債影響	\$ 1,179	\$ -	\$ 1,179
權益影響	\$ -	\$ -	\$ -

	107年12月31日
資 產	\$ -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178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78)
負 債	\$ -
權 益	\$ -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說明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非流動	\$ 14,023	(\$ 14,023)	\$ -	重分類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5,000	(5,000)	-	重分類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4	(214)	-	重分類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說明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4,023	\$ 14,023	重分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0	5,000	重分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4	214	重分類
資產影響	<u>\$ 19,237</u>	<u>\$ -</u>	<u>\$ 19,237</u>	
預收款項	\$ 1,179	(\$ 1,179)	\$ -	重分類
合約負債－流動	-	1,179	1,179	重分類
負債影響	<u>\$ 1,179</u>	<u>\$ -</u>	<u>\$ 1,179</u>	
保留盈餘	\$ 528,083	\$ 256	\$ 528,339	重分類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56)	(256)	重分類
權益影響	<u>\$ 528,083</u>	<u>\$ -</u>	<u>\$ 528,083</u>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說明
		<u>\$ -</u>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178		重分類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178)		重分類
減少				
負 債		<u>\$ -</u>		
權 益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

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56,147	\$ 256,147
資產影響	\$ -	\$ 256,147	\$ 256,147
租賃負債—流動	\$ -	\$ 19,487	\$ 19,48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36,660	236,660
負債影響	\$ -	\$ 256,147	\$ 256,147
權益影響	\$ -	\$ -	\$ -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

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質押定期存款與其他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係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附買回債券。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流動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附買回債券。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係採個別評估。其個別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

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聚醯亞胺薄膜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之預收款項，於商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

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2	\$ 27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6,788	471,842
	<u>\$ 337,190</u>	<u>\$ 472,12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2.85%	0%~2.8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 17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八。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u>214</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21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依投資國內未上市（櫃）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27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u>5,000</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u>14,023</u>

(一) 上述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u>5,000</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u>14,023</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99,784	\$ 43,405

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金額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80,999	\$ 508,213
減：備抵損失	(290)	(3)
	380,709	508,2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
減：備抵損失	-	-
	\$ 380,709	\$ 508,215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6 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59,994	\$ 21,005	\$ 380,99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90)	(290)
攤銷後成本	<u>\$ 359,994</u>	<u>\$ 20,715</u>	<u>\$ 380,70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87
年底餘額	<u>\$ 290</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u>\$ 508,21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26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6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28,272	\$ 143,878
在 製 品	166,296	99,272
原 物 料	120,872	78,100
	<u>\$ 515,440</u>	<u>\$ 321,250</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60,082 仟元及 1,298,080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9,916) 仟元及 13,58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呆滯存貨已出售所致。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及表面處理	79%	79%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TAIMIDE INTERNATIONAL)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AIMIDE INTERNATIONAL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達邁公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100%	100%

上述列入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廠務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073	\$ 609,181	\$ 1,945,361	\$ 516,757	\$ 3,826	\$ 10,018	\$ 844	\$ 19,814	\$ 105,750	\$ 3,502,624
本年度增加	-	-	66,489	13,445	1,755	3,746	-	478	183,341	269,254
本年度減少	-	-	(51,553)	(51,123)	(2,151)	(5,358)	(580)	-	-	(110,765)
本年度重分類	-	-	120,605	3,494	-	1,643	-	-	(125,742)	-
匯率影響數	-	-	-	-	(5)	(1)	-	-	-	(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91,073</u>	<u>609,181</u>	<u>2,080,902</u>	<u>482,573</u>	<u>3,425</u>	<u>10,048</u>	<u>264</u>	<u>20,292</u>	<u>163,349</u>	<u>3,661,107</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2,835	862,299	191,161	2,591	6,704	600	6,034	-	1,342,224
本年度增加	-	10,124	188,396	58,337	604	1,842	105	3,767	-	263,175
本年度減少	-	-	(51,553)	(51,123)	(2,151)	(5,358)	(580)	-	-	(110,76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82,959</u>	<u>999,142</u>	<u>198,375</u>	<u>1,044</u>	<u>3,188</u>	<u>125</u>	<u>9,801</u>	-	<u>1,494,634</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1,073</u>	<u>\$ 326,222</u>	<u>\$ 1,081,760</u>	<u>\$ 284,198</u>	<u>\$ 2,381</u>	<u>\$ 6,860</u>	<u>\$ 139</u>	<u>\$ 10,491</u>	<u>\$ 163,349</u>	<u>\$ 2,166,473</u>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073	\$ 609,181	\$ 2,080,902	\$ 482,573	\$ 3,425	\$ 10,048	\$ 264	\$ 20,292	\$ 163,349	\$ 3,661,107
本年度增加	-	-	37,045	173,730	-	1,134	-	533	487,541	699,983
本年度減少	-	-	(259,921)	(3,170)	-	(1,004)	-	(1,213)	-	(265,308)
本年度重分類	-	-	73,723	20,729	-	115	-	-	(94,567)	-
匯率影響數	-	-	-	-	(10)	(2)	-	-	-	(12)
107 年 1 月 31 日餘額	<u>291,073</u>	<u>609,181</u>	<u>1,931,749</u>	<u>673,862</u>	<u>3,415</u>	<u>10,291</u>	<u>264</u>	<u>19,612</u>	<u>556,323</u>	<u>4,095,770</u>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2,959	999,142	198,375	1,044	3,188	125	9,801	-	1,494,634
本年度增加	-	8,428	203,195	60,819	673	1,724	47	3,536	-	278,422
本年度減少	-	-	(259,921)	(3,114)	-	(1,004)	-	(1,213)	-	(265,252)
匯率影響數	-	-	-	-	(6)	(2)	-	-	-	(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91,387</u>	<u>942,416</u>	<u>256,080</u>	<u>1,711</u>	<u>3,906</u>	<u>172</u>	<u>12,124</u>	-	<u>1,507,796</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1,073</u>	<u>\$ 317,794</u>	<u>\$ 989,333</u>	<u>\$ 417,782</u>	<u>\$ 1,704</u>	<u>\$ 6,385</u>	<u>\$ 92</u>	<u>\$ 7,488</u>	<u>\$ 556,323</u>	<u>\$ 2,587,97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

6.75 至 15 年

無 塵 室

5 至 10 年

消防設備工程

5 至 7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5 年

廠務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租賃改良物

5 至 7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電力線路 補助費	專利授權金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07	\$ 8,041	\$ -	\$ 15,448
本年度增加	<u>6,093</u>	<u>-</u>	<u>1,500</u>	<u>7,59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500</u>	<u>\$ 8,041</u>	<u>\$ 1,500</u>	<u>\$ 23,041</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91	\$ 5,785	\$ -	\$ 12,676
本年度增加	<u>606</u>	<u>1,170</u>	<u>45</u>	<u>1,82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97</u>	<u>\$ 6,955</u>	<u>\$ 45</u>	<u>\$ 14,497</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03</u>	<u>\$ 1,086</u>	<u>\$ 1,455</u>	<u>\$ 8,544</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00	\$ 8,041	\$ 1,500	\$ 23,041
本年度增加	<u>1,300</u>	<u>252</u>	<u>-</u>	<u>1,552</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800</u>	<u>\$ 8,293</u>	<u>\$ 1,500</u>	<u>\$ 24,593</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97	\$ 6,955	\$ 45	\$ 14,497
本年度增加	<u>1,455</u>	<u>902</u>	<u>91</u>	<u>2,448</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52</u>	<u>\$ 7,857</u>	<u>\$ 136</u>	<u>\$ 16,945</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848</u>	<u>\$ 436</u>	<u>\$ 1,364</u>	<u>\$ 7,64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0.83 至 8 年
電力線路補助費	5 年
專利授權金	16.5 年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24,767	\$ 9,249
進項稅額	2,722	5,908
用品盤存	7,079	3,075
其 他	<u>17,534</u>	<u>7,092</u>
	<u>\$ 52,102</u>	<u>\$ 25,324</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180,000	\$ 70,000
信用狀借款	15,607	-
	<u>\$ 195,607</u>	<u>\$ 7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4%～1.60% 及 1.53%～1.5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	-
	<u>\$ 19,985</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20,000</u>	<u>\$ 15</u>	<u>\$ 19,985</u>	0.74%	—	<u>\$ -</u>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期擔保借款—自 106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1 年 5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7 年底為 1.55%，106 年底為 1.40%	\$ 163,115	\$ 209,310
中期擔保借款—自 109 年 8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8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7 年底為 1.79%	134,000	-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期擔保借款－自 106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9 年 5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7 年底為 1.60%，106 年底為 1.40%	\$ 128,987	\$ 218,384
長期擔保借款－自 106 年 6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4 年 5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7 年及 106 年底皆為 1.50%	81,149	93,107
中期擔保借款－自 106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9 年 5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7 年底為 1.60%，106 年底為 1.40%	78,348	132,648
中期擔保借款－自 109 年 8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8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7 年底為 1.79%	68,000	-
中期擔保借款－自 109 年 8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8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7 年底為 1.79%	50,000	-
中期擔保借款－於 104 年 9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9 年 8 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7 年及 106 年底利率皆為 1.50%	34,181	54,283
長期擔保借款－於 108 年 10 月到期償還，年利率機動，107 年及 106 年底皆為 2.23%	11,200	22,4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擔保借款—於102年12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107年11月還清，年利率機動，於106年底為1.95%	\$ -	\$ 3,819
長期擔保借款—於103年1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108年1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7年及106年底皆為1.95%	175	2,253
	749,155	736,204
一年內到期部分	(236,637)	(239,049)
	<u>\$ 512,518</u>	<u>\$ 497,155</u>

上述中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等限制。截至107年止，合併公司之各項財務比率符合規定。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401	\$ 39,460
應付廢料處理費	32,913	85,380
應付水電費	9,401	8,333
其他	71,155	65,183
	<u>\$ 166,870</u>	<u>\$ 198,356</u>

十九、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暫收款	\$ 4,131	\$ 12,580
代收款	2,900	2,652
預收款項	-	1,179
	<u>\$ 7,031</u>	<u>\$ 16,41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161	\$ 11,8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226)	(8,4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935</u>	<u>\$ 3,39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u>\$ 10,558</u>	<u>(\$ 7,991)</u>	<u>\$ 2,567</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132</u>	<u>(103)</u>	<u>29</u>
認列於損益	<u>132</u>	<u>(103)</u>	<u>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	2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492	\$ -	\$ 49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83	-	6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75	24	1,199
雇主提撥	-	(402)	(402)
106 年 12 月 31 日	11,865	(8,472)	3,39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148	(108)	40
認列於損益	148	(108)	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0)	(23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50	-	65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68	-	1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30	-	3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48	(230)	918
雇主提撥	-	(416)	(416)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3,161	(\$ 9,226)	\$ 3,93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55)	(\$ 335)
減少 0.25%	\$ 370	\$ 34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61	\$ 341
減少 0.25%	(\$ 348)	(\$ 32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42	\$ 39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5 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23,257	123,257
已發行股本	\$ 1,232,576	\$ 1,232,576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五百萬股範圍內以私募方式洽特定人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2 日經

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35 元發行 3,429 仟股，募得資金 120,000 仟元，並以 99 年 8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1)	\$ 355,678	\$ 355,67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33,376	33,37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3,747	6,652
	<u>\$ 412,801</u>	<u>\$ 395,70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969	\$ 21,74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40	894	-	-
現金股利	184,886	147,909	1.50	1.20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39,486	\$ -
特別盈餘公積	849	-
現金股利	184,886	1.50
股票股利	61,629	0.50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035)	(\$ 895)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549)	(140)
年底餘額	(\$ 1,584)	(\$ 1,03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256)
年初餘額 (IFRS 9)	(25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4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
年底餘額	(\$ 299)

(五)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9,696	\$ 24,18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6,044)	(14,655)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員工 持有之流通在外既得認股 權相關非控制權益 (附註 二二)	398	164
年底餘額	(\$ 5,950)	\$ 9,696

二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698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650	\$ 43.30	-	\$ -
本期給與	-	-	3,698	43.30
本期放棄	(105)	43.03	(48)	43.30
期末流通在外	<u>3,545</u>		<u>3,650</u>	
期末可執行	<u>-</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13.64~14.74		\$13.17~14.3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42.50	\$43.3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61 年	5.61 年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 年 8 月
給與日股價	68.80 元
執行價格	42.50 元
預期波動率	42.38%~44.29%
存續期間	3.05~4.0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3%~0.67%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7,493 仟元及 6,816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修改當時所有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之計畫之條件，將行使價格自每股 43.30 元調降至當日股價 42.50 元。增額公允價值將於剩餘既得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本公司係以上述輸入值衡量修改前及修改後認股權公允價值。

二三、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241,135	\$ 1,902,605
其他收入	27,476	30,526
	<u>\$ 2,268,611</u>	<u>\$ 1,933,131</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 380,709</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178</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07年度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926,168
大 陸	730,280
日 本	470,392
美 國	74,395
韓 國	27,835
其 他	39,541
	<u>\$ 2,268,611</u>

二四、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107	\$ 1,815
租金收入	2,386	910
其他收入	16,548	8,067
	<u>\$ 21,041</u>	<u>\$ 10,79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淨益（損）	\$ 9,837	(\$ 20,2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	(1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淨（損）益	(124)	555
	<u>\$ 9,657</u>	<u>(\$ 19,845)</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564	\$ 13,180
利息資本化	(1,144)	-
	<u>\$ 11,420</u>	<u>\$ 13,18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44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9%	-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8,422	\$ 263,175
無形資產	2,448	1,821
	<u>\$ 280,870</u>	<u>\$ 264,9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6,471	\$ 239,847
營業費用	41,951	23,328
	<u>\$ 278,422</u>	<u>\$ 263,17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50	\$ 1,364
管理費用	630	424
研究發展費用	68	33
	<u>\$ 2,448</u>	<u>\$ 1,82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1,806	\$ 10,772
確定福利計畫	40	29
	11,846	10,80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二）		
權益交割	17,493	6,816
其他員工福利	411,041	346,560
	<u>\$ 440,380</u>	<u>\$ 364,17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8,292	\$ 243,265
營業費用	152,088	120,912
	<u>\$ 440,380</u>	<u>\$ 364,17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108年3月12日及107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酬勞	3%	3%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8,451	\$ 41,276
董監酬勞	17,535	12,38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年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0,225	\$ 68,5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50	4,5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74)	(2,1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6,001</u>	<u>\$ 70,96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94,822</u>	<u>\$ 346,00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8,349	\$ 50,73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439	9,6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50	4,56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882)	(1,53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4,319	9,7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674)	(2,1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6,001</u>	<u>\$ 70,965</u>

本公司及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1,081	\$ 43,566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1,600	\$ 1,600
112 年度到期	15,667	15,667
113 年度到期	32,824	32,824
114 年度到期	29,373	29,373
115 年度到期	36,206	36,206
116 年度到期	57,303	57,350
117 年度到期	71,593	-
	\$ 244,566	\$ 173,02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	\$ 12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20	\$ 2.35
稀釋每股盈餘	\$ 3.14	\$ 2.3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94,865	\$ 289,69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94,865	\$ 289,69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94,865	\$ 289,69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3,257	123,2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432	643
員工認股權	954	50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5,643	124,40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政府補助

- (一) 本公司以「先端 PI 材料研發中心計畫」申請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補助款，業經經濟部審核通過，核定補助金額為 12,6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累積獲撥金額為 10,257 仟元，依核定時點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 (二) 本公司併同其他三家公司以「卷對卷軟板全加成生產製程與設備整合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補助款，業經經濟部審核通過，核定補助金額為 5,46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累積獲撥金額為 4,716 仟元，依核定時點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 (三) 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併同其他兩家公司以「卷軸式微細線寬雙層軟板智慧製造技術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創新優化計畫）」補助款，業經經濟部審核通過，核定補助金額為 9,7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子公司累積獲撥金額為 6,507 仟元，依核定時點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2,068	\$ 22,06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9,160	86,600
超過5年	131,656	146,284
	<u>\$ 232,884</u>	<u>\$ 254,952</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三十、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	\$ -	\$ 171	\$ 171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2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
年底餘額	<u>\$ 171</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837,53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71	-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	1,043,6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3）	-	21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1,234,815	993,72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款。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 8,697)	(\$ 30,895)	(\$ 50)	(\$ 3,480)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9,865	\$ 136,819
—金融負債	175,592	2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5,946	354,046
—金融負債	789,155	786,20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53 仟元及 43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百分比分別為 82% 及 7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5,340	\$ 167,904	\$ 67,267	\$ 390	\$ -
浮動利率工具	61,612	37,347	177,678	493,925	18,593
固定利率工具	89,985	70,000	15,607	-	-
	<u>\$ 256,937</u>	<u>\$ 275,251</u>	<u>\$ 260,552</u>	<u>\$ 494,315</u>	<u>\$ 18,59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4,386	\$ 132,480	\$ 23,728	\$ 390	\$ -
浮動利率工具	21,708	87,884	179,457	465,673	31,482
固定利率工具	-	20,000	-	-	-
	<u>\$ 116,094</u>	<u>\$ 240,364</u>	<u>\$ 203,185</u>	<u>\$ 466,063</u>	<u>\$ 31,482</u>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於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 已動用金額	\$ 293,079	\$ 140,448
— 未動用金額	1,079,076	998,352
	<u>\$ 1,372,155</u>	<u>\$ 1,138,8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於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 已動用金額	\$ 773,278	\$ 736,204
— 未動用金額	1,643,877	-
	<u>\$ 2,417,155</u>	<u>\$ 736,204</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柏彌蘭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067</u>	<u>\$ 2,309</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578</u>	<u>\$ 1,744</u>

(四) 租 金 收 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24</u>	<u>\$ 34</u>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5</u>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21</u>	<u>\$ 3</u>

(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216</u>	<u>\$ 405</u>

(八)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3,935</u>	<u>\$ 4,25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辦理。

(九) 合併公司部分之長短期借款及已開立之信用狀金額係由主要管理階層共同提供擔保，其餘額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31,374仟元及48,472仟元。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905	\$ 38,884
退職後福利	657	612
股份基礎給付	3,670	1,398
	<u>\$ 58,232</u>	<u>\$ 40,8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對合併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海關先放後稅、科學工業管理局承租土地及開立信用狀之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58,829	\$ 1,356,154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23	-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	19,023
	<u>\$ 1,277,852</u>	<u>\$ 1,375,177</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金	\$ 1,266	\$ 393
日圓	\$ 27,495	\$ -
人民幣	\$ -	\$ 2,139
歐元	\$ 575	\$ -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與暉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廠房新建工程合約總金額為 714,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支付 335,497 仟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381	30.72	\$ 22,016	29.76
人民幣	9,444	4.472	25,384	4.565
日圓	293	0.2782	150	0.264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19	30.72	1,253	29.76
人民幣	9,222	4.472	10,137	4.565
日圓	61,432	0.2782	780	0.2642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益（損）9,837 仟元及(20,27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7.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六。

(二)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及附表八。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三六、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而個別公司間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個別公司亦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107及106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107及106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聚醯亞胺薄膜	\$ 2,241,135	\$ 1,901,765
其 他	27,476	31,366
	<u>\$ 2,268,611</u>	<u>\$ 1,933,131</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926,168	\$ 862,559	\$ 2,641,653	\$ 2,176,539
大 陸	730,280	708,091	173	292
日 本	470,392	226,069	-	-
美 國	74,395	31,967	-	-
韓 國	27,835	99,630	-	-
其 他	39,541	4,815	-	-
	<u>\$ 2,268,611</u>	<u>\$ 1,933,131</u>	<u>\$ 2,641,826</u>	<u>\$ 2,176,83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金融工具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 戶 甲	\$ 668,933	\$ 699,638
客 戶 乙	268,799	-
客 戶 丙	225,917	273,874
	<u>\$ 1,163,649</u>	<u>\$ 973,512</u>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二)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一)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本 公 司	柏彌蘭金屬化 研究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80,000	\$ 80,000	\$ 50,000	1.5%	短期資金 融通	\$ -	營運週轉	\$ -	柏彌蘭金屬化研 究公司本票	\$ 50,000	\$ 500,278	\$ 1,000,556	—

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註二： 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最高限額以該企業一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為限。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 註 二 ）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 公 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註一	\$ 1,000,556	\$ 290,000	\$ 205,000	\$ 195,000	\$ -	8	\$ 2,001,111	是	—	—	—

註一： 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註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及 80%為限。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種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 張 數 股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柏 彌 蘭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10	\$ 171	10	\$ 171	註 一

註一： 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 上列有價證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建築物	107.4.27	\$ 714,000	\$ 335,497	暉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雙方議定	興建銅鑼二期廠房	無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 公 司	昆山達邁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 102,583	5%	依雙方議定之 條件	—	—	\$ 39,101	8%	—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本公司 TAIMIDE INTER- NATIONAL INC.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及表面處理	\$ 177,048	\$ 177,048	16,988	79	(\$ 22,535)	(\$ 76,450)	(\$ 60,540)	註二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6,143 (美金 200 仟元)	6,143 (美金 200 仟元)	200	100	26,392	5,392	6,034	註一、二及三
	昆山達邁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6,143 (美金 200 仟元)	6,143 (美金 200 仟元)	-	100	26,357	5,398	6,039	註一、二及三

註一：涉及外幣部分，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含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沖銷。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方 資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達邁公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 發、化學製品及化學 材料批發	\$ 6,143 (美金 200 仟元)	註一	\$ 6,143 (美金 200 仟元)	\$ -	\$ -	\$ 6,143 (美金 200 仟元)	\$ 5,398	100	\$ 6,039	\$ 26,357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 值 之 百 分 之 六 十
\$6,143 (美金 200 仟元)	\$6,143 (美金 200 仟元)	\$1,500,833

註一：達邁公司投資 TAIMIDEINTERNATIONALINC.，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 仟元。

註二：係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涉外幣部分，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本公司與交易往來 對 象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 較	金 額	百 分 比		
本 公 司	昆山達邁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 102,583	5%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依雙方議定之條 件	無其他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 39,101	8%	\$ 368	—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1	銷貨收入	\$ 415	—	-
				應收帳款	212	—	-
				利息收入	750	—	-
				其他應收款	50,445	—	1%
				應收利息	141	—	-
				租金收入	1,272	—	-
				其他應付款	54	—	-
		昆山達邁公司	2	銷貨收入	102,583	—	5%
				應收帳款	39,101	—	1%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之交易。

註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公司名稱：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聲昌

